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七四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彈劾案

一、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為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呂鴻光，督導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坐視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缺失；蘆竹鄉鄉長李清彰暨清潔隊前隊長徐傳亮辦理本案工程，任其招標作業，遭廠商圍標及綁標；未依法令善盡檔案管理之責，相關卷證遺失，致

本案工程嚴重延宕，核其所為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事前未能詳查廠商實績及履約能力，復未考量國內以往並無類似

規格救護車承製及大量訂購之事實，致廠商不僅驗收無法通過，亦無法在履約期限內完成交貨，造成解約、重新招標及採購延宕，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〇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為台灣高速鐵路工程桃園青埔站主線工程及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及桃園縣政府，未能善盡監督查處之責，置任承包商違法(約)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回填不適用材料，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三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為原住民鄉鎮地方文化產業具有重要特色與價值，然行政院相關部會，對原住民文化產業之推動起步晚，挹注之資源又不足，且未建立整合機制，致績效不彰，顯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八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對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所涉股東營利所得課稅問題，歷年所作函釋未臻明確規範，致政府租稅核課作業及民間企業決策失所依據，相同案情，卻處分兩歧，核有明顯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〇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為宜蘭羅東林區與新竹林區大溪事業區內千年檜木

群、恆春龍鑾潭與荖濃溪上游牛樟、過山香與七里香等珍貴林木群陸續發生盜伐事件，嗣又發生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乙案，林務局針對前開林木盜伐或竊取林產物事件處事態度消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善盡監督管制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二

##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十一組報告……

二七

##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三屆第六三次會議紀錄……

二九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八次會議紀錄……

三一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紀錄……

三六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七七次會議紀錄……

三八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二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六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六	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六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七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七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八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七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九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八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一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一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二	二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一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〇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七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三	二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一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三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四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二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五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五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			
<b>工 作 報 導</b>			
		一、九十三年一月至四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六二
		二、九十三年四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六二
		三、九十三年四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六六

## 本院新聞

- 一、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宜蘭縣政府率認「宜蘭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保管專戶」係屬縣庫，調度移用該專戶內保管款，核與「土地徵收條例」等規定不符，顯有違失案：六九
- 二、林委員將財、郭委員石吉、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行政院對於中央政府機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辦公廳舍，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訂頒之租用面積標準規定不一，且有欠週妥；又租用面積確有超過法令規定情形等，均有違失案：六九
- 三、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政策，未盡審慎周妥規劃，執行過程亦疏於監督；復未能落實「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規定」依限完成所轄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設置之施政目標，均有違失案：七〇
- 四、黃委員煌雄、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未積極查處「瓦上春土資場」營運實情，致未能及時掌握其轉運之土石流向；復未明確界定土石方再利用行為，既有管制規定顯不符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精神意旨等，經核均有未當案：七一
- 五、黃委員煌雄、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行政院，為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顯見海防空虛；人蛇集團猖獗，且以企業化經營，但行政院未能落實政策指導與監督考核，對人蛇集團之查緝，績效不彰，顯有怠失案：七二
- 六、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新竹市政府辦理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未臻明確，致嗣後核發之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該府未本於主管建築機關權責積極補正，推諉延宕，均核有違失案：七三
- 七、張委員德銘、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苗栗市公所、苗栗地政事務所，為陳訴人所有系爭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新東街）已逾三十二年，苗栗市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且占用該計畫道路兩側私有土地，構建排水溝、埋設管線，作為道路使用；另苗栗地政事務所未依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即時辦理系爭土地逕為分割測量，均有違失案：七四
- 八、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友吉、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五五〇六艇人員執行登檢任務，未落實執勤規定，致隊員遭大陸漁民挾持；又該署在人事、勤務政策及管理調度方面未妥為規劃因應，造成執行單位運作困難、勤務難以落實，洵有缺失案：七四

## 一 般 法 規

一、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七五
二、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 要點」第二點條文……………	七五

# 彈劾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業參字第0930702997號

主旨：為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呂鴻光督導該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下稱本案工程），未善盡職責，且未依規定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協助切實執行，並坐視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缺失；桃園縣蘆竹鄉鄉長李清彰暨清潔隊前隊長徐傳亮辦理本案工程，任其招標作業，遭廠商圍標及綁標；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協約分期退還；未依法令善盡檔案管理之責，致相關卷證遺失；以致本案工程嚴重延宕，全數移除遙無期日，核其所為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林鉅銀及馬以工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廖健男等九人審查成

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呂鴻光 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局長簡任第十職等（任期

自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八十九年七月十六

日；現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長）

李清彰 桃園縣蘆竹鄉鄉長比照簡任第十職等（任期

自八十七年三月一日就職並連任至今）

徐傳亮 桃園縣蘆竹鄉清潔隊長薦任第七職等（任

期自八十年九月十九日至八十九年八月十五

日；現已退休）

貳、案由：桃園縣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局長呂鴻光督導該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下稱本案工程），未善盡職責，且未依規定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協助切實執行，並坐視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缺失；桃園縣蘆竹鄉鄉長李清彰暨清潔隊長徐傳亮辦理本案工程，任其招標作業，

遭廠商圍標及綁標；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協約分期退還；未依法令善盡檔案管理之責，致相關卷證滅失；以致本案工程嚴重延宕，全數移除遙無期日，核其所為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本案工程係民國（下同）八十七年十一月間，蘆竹鄉公所為配合台灣省水利局整治南崁溪計畫，擬具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函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副知桃園縣環保局）；環保署爰於同年月十七日依據「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核定，桃園縣蘆竹鄉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須全數移除。蘆竹鄉公所旋於同年十二月辦理公開徵求技術服務顧問機構辦理委託本案工程規劃協辦工作，並於次年三月將本案工程計畫申請書及先期服務建議書三冊報由桃園縣環保局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送請環保署審核，於同年五月二十八日獲環保署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下同）六一、六八〇、〇〇〇元，併同前桃園縣政府補助款三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及鄉公所自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作為本

案清運之工程款。

二、蘆竹鄉公所於八十八年六月辦理本案工程全數（二十萬立方公尺）移除工作（經費預算計一〇六、四七七、〇〇〇元，發包金額為一〇一、八〇〇、〇〇〇元），採用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減積（分類篩選）、良質再生土回填土製造（就地處理）、熱溶氧化機固化終端處理（生化分解）之「三合一廢棄物生物工程處理法」。依合約第三條第一項【證一】規定工程原應於合約核定日起十天內提出工程細部計畫，經鄉公所核定後開工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工，因監造發包作業延宕（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方完成監造訂約手續），於八十九年一月六日始正式開工，應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工；據本案合約附件之「後期標辦計畫書」2·5·1【證一】，垃圾經分析其成份如下：：纖維布類占一六·八五%約為二九、〇〇〇立方公尺，可與打碎之玻璃陶瓷砂石（占二三·五四%約四一、〇〇〇立方公尺）混合為回填基料。然據清運工程承商捷群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群公司）表示：「經實際開挖發現纖維布條占五五%，較原規劃所述之十六·八五%差異頗大。」因未能完成終端處理，尚有高達十一萬立方公尺之纖維布條棄置於工區內，故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開工程協調會【證二】

，經會議結論：「：展延日期應縮短至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本案：」然因上開計畫受阻，故於同年四月三十日再次召開後續處理協調會議【證三】，經會議決議：「：同意：：本案延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清除：」同年七月二十九日承商捷群公司陳報因運輸作業遭民眾抗爭阻擾，申請停止工期計算，未獲鄉公所同意；蘆竹鄉公所已完成六次工程估驗款及一次協調會議款支付，計七三、七五四、一八九元，承商無法完成廢棄物清運，履約爭議目前正由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

三、本案工程分成規劃協辦、全數移除工程、監造計畫三階段標案，且各標案之開標作業均須循資格標、規格標、價格標之流程辦理；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本案徐傳亮（當時為鄉公所清潔隊隊長）、王亞廷（當時為總務課課員）、張普定（為實際得標者及多家參與本案投標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下稱張員）之起訴書【證四】，徐、王二員明知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廢棄物清理法，卻委託張員代為製作本採購案需用之所有官方文件，張員乃以「量身訂作之三合一廢棄物生物工程處理法」及「以自己公司行號或借用他人公司名義找足三家廠商」之綁標及圍標方式介入其中，並由張員統籌主導招商作業之

進行，使其因而標取本件工程之不法利益。案經桃園地檢署簽分及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移送偵辦，爰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核徐、王二員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公務員主管事務圖利罪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嫌，為共同正犯，具體求刑有期徒刑七年併科一百萬元罰金，而張員係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項之詐術圍標罪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圍標罪嫌及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之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嫌，具體求刑有期徒刑二年併宣告緩刑四年。另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及本院調查本案期間，經向蘆竹鄉公所調閱相關卷證，竟稱規劃設計協辦案卷業已滅失【證四】；至鄉長李清彰則因罪證不足，另為不起訴處分【證五】。

四、本案前經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於九十一年派員稽察本案工程，據查核有垃圾清運工程規劃案之評估審核作業草率，增加公帑支出、履約過程隨意變動履約事項，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爭議事項未能及時處置，且一再同意廠商展延工期，導致重大計畫延宕、履約保證金繳退規定於決標後，逕自協議變更，影響招標公平性等情函報本院，經值日委員核批調查。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發現相關人員違失如下：



(一)桃園縣環保局長呂鴻光部分：

1.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五條第一項：「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及行政院核定之「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柒、權責劃分三、縣市政府權責：「（一）加速辦理轄區內垃圾處理場設置。（二）規劃及訂定轄區鄉鎮市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可授權鄉鎮市處理。（三）督導或辦理垃圾棄置場處置或處置場設置工程及相關作業。（四）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五）協助舊垃圾遷置場（處理場）用地取得。（六）督導或辦理相關工程發包、驗收。（七）編列垃圾棄置場處置經費。（八）稽查及後續維護管理。（九）嚴加取締河川區域違法行為。」
2. 呂鴻光為桃園縣環保局長，然該局對本案工程之督導，竟以「鄉庫已有七仟餘萬預算」、「整個過程未見蘆竹鄉公所對縣府意見善意回應」及「公所既有能力執行本案工程」等為由，僅予「協助」、「建議」【證六】；對環保署函示依上開計畫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加強督導

並協助所轄鄉公所加速辦理，竟簽註該案既已順利推動，該技術執行小組暫不成立後存查【證七】。另詢據呂局長稱：「不知要成立技術執行小組」【證八之一】及「技術執行小組成立，當時確實不知情要成立。」【證八之二】然行政院所核定之「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既經縣府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函送蘆竹鄉公所【證九】要求鄉公所查照見復，呂局長對該計畫所定縣政府權責竟諉為不知。且本案工程遭遇困難時召開之工程協調會，鄉公所曾數度發開會通知【證十】，邀請桃園縣環保局出席，然均未派員參加【證十一】；對工程之招標，縣府僅消極進行各項書面審查，提出原則性的意見，如本權責依計畫執行審慎研議辦理；工程管理費之核算基準，依環保署規定辦理、回收再利用物務必有明確去處【證十二】等，並以鄉公所對縣府之意見置之不理為由，未派員列席參加各次招標會議【證十三】及【證八之一】；另工程驗收勘查，縣府則以收文已過估驗時間【證十四】，更未派員參加及未進行事後督考本案工程驗收情形；縣府確未盡督導之責，亦經呂局長坦承在卷，顯見其未謹慎勤勉要求所屬嚴加督導本案工程相關作業進度及

發包、驗收事宜，因而導致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缺失，核有違失。

(二)桃園縣蘆竹鄉鄉長李清彰部分：

1.李清彰係桃園縣蘆竹鄉鄉長，該鄉於辦理本案工程時，安排張員至蘆竹鄉公所向其與各科室主管公開說明「三合一廢棄物生物工程處理法」之施工方法，會後並授權彼時職屬業務及採購單位之徐傳亮等人與張員研究爭取補助經費、招商採購等可行性問題【證四】，其身為一鄉之長，對該鄉所推動之重大工程案件，未謹慎勤勉嚴加督導，致生所屬清潔隊長徐傳亮等違反政府採購法、廢棄物清理法，任由張員統籌主導招商作業之進行，直接圖利他人，使其因而標取本件工程之不法利益情事，核有難辭監督不週之違失。

2.本案工程依其合約規定係以「內厝村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全數移除」為標的，並應依其合約附件「後期標辦計畫書」2・3及2・5【證一】所示處理流程及終端產品去處執行，且本案工程合約【證一】第七條處置費之給付：「：據以填寫當期處置估價單（含監造日報表及施工照片），由乙方持之向甲方請款。：」其中「監造日報表」【證十五】之格式，均列明每日需查填「終

端產品運出數量」乙欄，惟經查實際執行填報之監造日報表【證十六】，逕將名稱更改為「工程處置數量」；並以其數量納入「各期處置估價單」之「實做數」數量，經鄉長李清彰核可簽章後始計價付款【證十七】，前後計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估驗）數量：一七、八七二立方公尺，進度比例：八・九三六%，付款：八、六四二、〇〇六元。同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估驗）數量：三三、六九二立方公尺，進度比例：一六・八四六%，付款：七、六四九、七六一元。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估驗）數量：四〇、四七七立方公尺，進度比例：二〇・二三九%，付款：三、二八〇、八八六元。同年七月二十日（第四次估驗）數量：五一、九九七立方公尺，進度比例：二六・〇%，付款：五、五七〇、四九六元。同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估驗）數量：七八、六五四立方公尺，進度比例：三九・三二七%，付款：一二、八八九、九九二元。同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估驗）數量：一二五、六四二立方公尺，進度比例：六二・八四一%，付款：二二、七二一、〇四八元。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協調會第一期款）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計給付承

商七三、七五四、一八九元，占合約金額一〇一、八〇〇、〇〇〇元之七二·四五%。其未依合約規定估驗計價，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付款，嚴重損及政府權益，顯有違失。

3.查「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一次或分次發還：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另本案工程投標須知補充事項第九章第三點及第十章第二點【證十八】明定，本案履約保證金五百萬元於本工程驗收完成並經鄉公所核定後之三十日內，由鄉公所照全額以即期支票無息退還予合約廠商。本案工程之公開招標公告【證十九】係經鄉長李清彰核可後始公布，並為甲方之立合約人【證一】，與承商簽訂工程合約，然卻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補充事項，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於合約第十條第二項簽約分期退還保證金【證一】及並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退還一二五萬履約保證金【證二十】，確有違招標之公平性，核有違失。

4.按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作業，依檔案法第七條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係包括「保管」及「安全維護」

，且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四款：「保管：指將檔案依序整理完竣，以原件裝訂：分置妥善存放。」、第七款：「安全維護：指為維護檔案安全及完整，避免檔案受損、變質、消滅、失竊等，而採行之防護及對已受損檔案進行之修護。」及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篇就檔案管理均訂有明文。惟本院於調查本案期間，經向蘆竹鄉公所調閱相關卷證，其竟謊稱已遭桃園地檢署扣押【證二十一】，然桃園地檢署卻稱相關規劃設計協辦案卷業已滅失【證四】，其檔案管理作業與前揭規定，顯有不符，被彈劾人核有監督不週之違失。

(三)桃園縣蘆竹鄉清潔隊長徐傳亮部分：

1.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運：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辦理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三條：「清除機構應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清除許可證：處理機構應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廢

棄物處理場（廠）操作許可證：」規定至為明確。清潔隊隊長徐傳亮於該鄉辦理本案工程時，由張員代為製作融入其獨家工法之計畫申請書，且知張員當初毛遂自薦之目的係欲取得此一工程，渠於規劃協辦、全數移除工程、監造計畫三階段標案，全權委託張員代蘆竹鄉公所製作本採購案需用之所有官方文件進行綁標，任由張員統籌主導招商作業之進行，且知張員將圍標之情事，任令開標程序進入價格標後議價決標，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又徐傳亮身為清潔隊長，明知本案工程涉及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應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然為予規避捷群公司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遂在投標須知第四章【證十八】廠商應徵資格欄內刻意規定「凡經主管機關核准領有執照，營業項目中載有廢棄物處理有關項目者且實收資本額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即可投標，顯有違反上開廢棄物清理法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於全數移除工程招標審查會中，在審查評比表偽填當日並未到場之評審「石樹勳」各項目之評分及署名，觸犯偽造文書罪嫌。遭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具體求刑有期徒刑七年併科一百

萬元罰金【證四】。

2. 本案工程依其合約規定，應依「監造日報表」【證十五】之格式，列明每日需查填「終端產品運出數量」乙欄，惟經查實際執行填報之監造日報表【證十六】，逕將名稱更改為「工程處置數量」；並以其數量納入「各期處置估價單」之「實做數」數量。清潔隊隊長徐傳亮為甲方驗收之代表【證十七】，亦是本案之承辦人，詢據表示：「『監造日報表』欄位名稱應為監造承商改植。」【證二十一】對此未依合約規定估驗計價，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嚴重損及政府權益，顯有違失。

3.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一次或分次發還：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另本案工程投標須知補充事項明定，履約保證金五百萬元於本工程驗收完成並經鄉公所核定後之三十日內，由鄉公所照全額以即期支票無息退還予合約廠商。清潔隊隊長徐傳亮為甲方與承商簽訂工程合約之製約人【證一】，然卻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補充事項，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簽約分期退還，確有違招標之公平性，核有違失。

4. 按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作業，依檔案法第七條第四

款及第七款規定，係包括「保管」及「安全維護」，且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四款：「保管：指將檔案依序整理完竣，以原件裝訂：分置妥善存放。」、第七款：「安全維護：指為維護檔案安全及完整，避免檔案受損、變質、消滅、失竊等，而採行之防護及對已受損檔案進行之修護。」及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篇就檔案管理均訂有明文。惟本院於調查本案期間，經向蘆竹鄉公所調閱相關卷證，其竟諉稱已遭桃園地檢署扣押【證二十一】，然桃園地檢署卻稱相關規劃設計協辦案卷業已滅失【證四】，其檔案管理作業與前揭規定，顯有不符，被彈劾人核有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桃園縣環保局局長呂鴻光部分：

(一)按桃園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證二十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辦事細則分層負責明細表，項一、「廢棄物處理」，目九、「上級交辦事項」【證二十三】分層負責皆劃分為局長核定職權。被彈劾人呂鴻光為桃園縣環保局局長，對該縣之重大工程案件，未謹慎勤勉要求所屬嚴加督導、考核本案工程相關作業進度及發包、驗收事宜；另未

依職權成立技術執行小組，協助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均核有失職之責。

(二)綜上，被彈劾人呂鴻光係桃園縣環保局局長，對該縣之重大工程案件，未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且有違謹慎勤勉嚴加督導所屬執行職權，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二、桃園縣蘆竹鄉鄉長李清彰部分：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綜理鄉（鎮、市）政：」、「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綜理鄉（鎮、市）政：」、「桃園縣蘆竹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證二十四】：「：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及桃園縣蘆竹鄉公所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清潔隊」，項二、「環境衛生」，目十、「衛生工程改善事項」、同明細表「秘書室」，項一、「採購」，目一、「估價」及目三、「驗收」及同明細表「建設課」，項九、「工程標驗」，目

一、「工程招標」(一)「各項工程招標公告」及(三)「工程發包訂定合約書」及目三、「工程招標」(三)「工程驗收記錄之核定」【證二十五】分層負責皆劃分為鄉長核定職權。

(二)被彈劾人李清彰係桃園縣蘆竹鄉鄉長，其身為一鄉之長，對該鄉所推動之重大工程案件，未謹慎勤勉嚴加督導，致生所屬清潔隊隊長徐傳亮等違反政府採購法、廢棄物清理法，直接圖利他人，核有監督不週；又未依合約規定估驗計價付款，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嚴重損及政府權益；復本案工程之公開招標公告【證十九】係經渠核可後始公布，並為甲方代表【證一】，與承商簽訂工程合約，然卻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逕與得標承商簽約分期退還保證金，確有違招標之公平性；未依法令善盡檔案管理監督之責，致相關卷證滅失，均核有違失。

(三)綜上，被彈劾人李清彰係桃園縣蘆竹鄉鄉長，對該鄉所推動之重大工程案件，未謹慎勤勉嚴加督導，且有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

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  
三、桃園縣蘆竹鄉清潔隊隊長徐傳亮部分：

(一)按桃園縣蘆竹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桃園縣蘆竹鄉清潔隊組織規程【證二十六】，該鄉清潔隊管理關於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與垃圾清除、掩埋或焚化處理等事項，其第三條並規定：「本隊置隊長，承鄉長之命，綜理隊務：」

(二)被彈劾人係桃園縣蘆竹鄉清潔隊隊長，於該鄉辦理本案工程時，明知張員當初毛遂自薦之目的係欲取得此一工程，卻全權委託張員代製作本採購案需用之所有官方文件進行綁標，任由張員統籌主導招商作業進行圍標，直接圖利他人，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廢棄物清理法，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公務員主管事務圖利罪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嫌【證四】，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具體求刑有期徒刑七年併科一百萬元罰金；在估驗計價部分，被彈劾人為甲方驗收之代表【證十七】，亦是本案之承辦人，對此未依合約規定估驗計價，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嚴重損及政府權益；又被彈劾人為甲方與承商簽訂工程合約之製約人【證一】，未依工程投標須知補充事項所揭之規定，逕與承商簽訂契約，容許得標承商分期退還

保證金，確有違招標之公平性；未依法令善盡檔案管理之責，致相關卷證滅失，均核有違失。

(三)綜上，被彈劾人徐傳亮係桃園縣蘆竹鄉清潔隊隊長，然該鄉推動重大工程案件，對其業務執掌權責，未依法律命令所定及謹慎勤勉執行其職務，且有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

據上論結，桃園縣環保局局長呂鴻光督導該縣蘆竹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未善盡職責，且未依規定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協助切實執行，並坐視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缺失；桃園縣蘆竹鄉鄉長李清彰暨承辦人清潔隊隊長徐傳亮辦理本案工程，任其招標作業，遭廠商圍標及綁標；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協約分期退還；未依法令善盡檔案管理之責，致相關卷證滅失；以致本案工程嚴重延宕，全數移除遙無期日，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

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 糾正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0254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事前未能詳查廠商實績及履約能力，復未考量國內以往並無類似規格救護車承製及大量訂購之事實，致廠商不僅驗收無法通過，亦無法在履約期限內完成交貨，造成解約、重新招標及採購延宕之缺失，承辦單位審查資格過於草率，契約規範擬定思慮欠週，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依據：依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一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貳、案由：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事前未能詳查廠商實績及履約能力，復未考量國內以往並無類似規格救護車承製及大量訂購之事實，致廠商不僅驗收無法通過，亦無法在履約期限內完成交貨，造成解約、重新招標及採購延宕之缺失，承辦單位審查資格過於草率、契約規範擬定思慮欠週，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九十二年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案簽辦過程中，事前未予詳查廠商實績及所提供車輛規格之正確性，僅憑廠商片面之詞，即倉促認定廠商具有承製及履約能力，顯然失當：

(一)查消防署為因應SARS疫情蔓延，並防治疫情擴散、保護消防人員值勤及病患運送安全，經該署黃署長季敏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批示：「因應SARS事件，研議今年購置之救護車均應要求具負壓

隔離設備之車輛以符需求」，並由該署規格小組成員於網路上蒐集國外資料，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及美國疾病管制局（CDC）等相關規範，遂以原特殊型（四輪傳動）救護車規格為基礎，再增加負壓、殺菌及隔離等設備需求，據以研擬「負壓式隔離救護車」之規格（草案），並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規格小組審查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辦理預算變更陳報行政院核定後，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商事宜。

(二)本案依據消防署九十二年六月三日消署企字第○九二一三〇〇六二七號簽准核定，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並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邀請一家廠商議價。該簽陳中說明四針對廠商履約能力調查內容略謂：「據緊急救護組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會簽意見略以：查訪國內有能力承製之廠商，僅有全永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並能於二個月內全部交貨（二十輛），並在簽約後兩星期後交第一部，後續第一個月每兩天内交一輛，符合SARS防疫期間緊急救護運送病患需求。」

(三)惟查，全永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之有能力承



製且符合交貨規格、時效需求之證明文件中，除僅有該公司依據消防署交車時限所繕打之交貨時間表外，另交通部所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為「上元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製造之DM型廂式小型特種車，排氣量為二、四六一CC，卻與消防署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規格小組審查會議所通過之規格三、三〇〇CC不符；復依據消防署所定採購規格，合乎其底盤規格之車輛種類，計有五十鈴（TROOPER）、本田（ACURAMD-X）、三菱（PAJERO）、雪佛蘭（ASTRO）及GMC（SAVANA）等五種車款，且依照該署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重新招標時，計有矽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塑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啟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廠商投標顯示，有能力承製之廠商，並非僅全永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

(四)另依據消防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該署於第一次招標時，並未要求廠商提出承製負壓式救護車之實績，係經本院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約詢該署並指示提供廠商實績後，該署承辦人始要求全永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提出九十二年間外銷及內銷之實績，且審視其內銷實績（國內）中

，九十二年八月以前並無承製負壓隔離救護車之實績。

二、消防署九十二年六月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案簽辦過程中，未能考量以往國內並無類似規格救護車之承製及大量訂購事實，竟率爾將履約期限訂為自決標日起二個月內完成交貨，致廠商根本無法在履約期限內完成交貨，顯見當初契約規範訂定思慮欠週、過於草率，殊有不當。

(一)按消防署九十二年六月第二次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案時，依據本案契約規定，承包廠商全永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自契約生效日（九十二年七月八日）起第十四日交第一部車，後續第一個月內每二天交一部（即契約生效後第十六日交第二部、第十八日交第三部……餘依此類推，自決標日起二個月內全數交貨完成），其餘部分分批或一次全部交貨，且以書面報請消防署驗收。惟查依契約規定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驗收第一部車時，即發現多項缺失而未予通過驗收，迨九十二年八月五日第一部車第二次辦理驗收時，仍有多項缺失未能改善且未依契約規定送交應履約之數量。

(二)次查消防署與全永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解約後，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重新辦理招標事宜，並於九

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辦理開標，計有矽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塑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啟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廠商投標。開標結果，以塑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標價一億四千八百六十五萬四千元整最低價得標（低於底價一億四千九百四十九萬一千八百元），本案依據契約規定，廠商應於決標日起七個月內完成交貨。

綜上所述，消防署九十二年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案簽辦過程中，事前未予詳查廠商實績及所提供車輛規格之正確性，僅憑廠商片面之詞，即倉促認定廠商具有承製及履約能力；另全永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無法依據履約條件在訂約二個月內完成二十輛交車進度（尤其在訂約後二週內交第一輛車），經比較消防署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重新辦理招標時，履約條件即更改為廠商應於決標日起七個月內完成交貨，且未要求訂約後二週內交第一部車之規定，足證消防署九十二年六月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案簽辦過程中，未能考量以往國內並無類似規格救護車之承製及大量訂購事實，竟率爾將履約期限訂為自決標日起二個月內完成交貨，致廠商根本無法在履約期限內完成交貨，顯見當初契約規範訂定思慮欠週、過於草率，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265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高速鐵路工程桃園青埔站主線工程及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交通部高速公路工程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及桃園縣政府，未能善盡主管（辦）機關監督查處之責，置任承包商違法（約）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回填不適用材料，嚴重損及公共工程品質與政府形象，核有違失案。

依據：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七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桃園縣政府

貳、案由：台灣高速鐵路工程桃園青埔站主線工程及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及桃園縣政府，未能善盡主管（辦）機關監督查處之責，置任承包商違法（約）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回填不適用材料，嚴重損及公共工程品質

與政府形象，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灣高速鐵路工程桃園青埔站主線工程（C215 標）承包商，未依核定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執行運送作業，擅自變更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地點，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及桃園縣政府，難辭監督查處不力之咎

案經本院函詢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下稱海調處）查復，台灣高速鐵路工程桃園青埔站（下稱高鐵桃園車站）主線工程 C215 標，係由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高鐵公司）負責建造，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下稱高鐵路局）負責督導。台灣高鐵公司承包商日商華大林組（互助營造聯合承攬公司），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及九十一年四月八日曾先後向交通部高鐵路局提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 C215 標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一)、(二)，計畫(一)之施工時間為九十年十月至九十年十二月，計畫(二)之施工時間則為九十一年五月至九十二年六月；惟依據海調處搜索扣日商華大林組互助營造聯合承攬公司之資料顯示，該公司早於八十九年十二月間即開始委託分包商處理該標剩餘土石方，盜賣國土計二六一、六一二立方公尺，獲利近新台幣（下同）八千萬元等情

，爰將承包商施工所長山田毅等三人，移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然據台灣高鐵公司及該標施工廠商辯稱：九十一年九月二日間，高鐵桃園車站主線工程路權外開挖土石方一六八、六七五立方公尺（包含已回填完成之五一、五七七立方公尺），而現場堆置之土石方數量尚餘三四六、六一五立方公尺，因此否認有盜賣國土之情形。

本案因尚繫司法偵辦程序中，台灣高鐵公司及其承包商所辯各節雖猶待檢調機關為事實之偵查與認定。然據本院函詢交通部高鐵路局查復，C215 標（高鐵路權範圍內）按核定「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所載計畫處理數量八一九、九七八立方公尺中，僅一、一八〇立方公尺之剩餘土石方運送至核定收容處理地點（桃園縣大潭發電計畫進水口防波堤及護岸工程），其餘 99.8% 之剩餘土石方，均未依核定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執行運送作業；其實際運往處理之場所及數量，台灣高鐵公司及其承包商坦承：六八三、八七五立方公尺運至桃園縣大溪鎮鋪吉砂石場；四一、六一二立方公尺運至中壢供農地改良之用；四〇、四〇六立方公尺送至桃園縣八德空軍防砲司令部看守所後方窪地回填之用；五〇、〇〇六立方公尺則送至桃園車站特定區。

按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取得興建營運高鐵

建設特許權利之民間機構，應負責督導管理其承包廠商依規定切實執行高鐵工程所產出剩餘土石方之收容處理事項，交通部高鐵路得定期或不定期邀同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有關單位辦理稽查，如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之情事，並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由該局移請地方環境保護及營造業主管理機關依法查處，行政院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同意備查之「高速鐵路計畫民間投資興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六點載有明文。本案高鐵路桃園車站主線工程C25標承包商前揭違法棄置剩餘土石方情事，高鐵路於辦理九十一年下半年定期稽查時發現，經二度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爰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函（高鐵四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三五五七一號）請桃園縣政府等機關依法查處；然該府卻一再以高鐵路公共工程，應由主辦機關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定辦理等由，延宕而不依法查處，迨至九十二年八月間，始由台灣高鐵公司函邀該府相關單位及高鐵路至桃園縣大溪鎮、中壢市、八德市等違法棄置剩餘土石方現地會勘，該府與勘人員僅當場要求承包商提供剩餘土石方處理有關資料，嗣後迄無依法查處作為；甚至函復本院查詢時，仍執以「本案屬公共工程主管機關（交通

部高鐵路）之權責明確」等由卸責置辯。

交通部高鐵路與台灣高鐵路公司承包商之間，雖無合約之權利與義務關係，然對於台灣高鐵路公司是否落實執行所提品質保證計畫、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相關作業程序，仍負有監督查驗之責，「高鐵路營運合約第7.6.3條」及「高速鐵路計畫民間投資興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管理要點」均有明訂，然該局於八十九年十一月至九十年上半年間，辦理多次品保查驗或定期稽查作業，卻仍未能發現高鐵路桃園車站主線工程C25標承包商前揭違法棄置剩餘土石方情事，顯未善盡監督查核之能事；應以本案為鑑，持續督促台灣高鐵路公司徹底改善並加強對其承包商之監督管理，以杜絕類此違法（約）情事再度發生。桃園縣政府為地方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區域計畫及營造業之主管機關，於接獲公共工程主管機關舉發承包商於轄內違法棄置剩餘土石方案件時，卻未能本於前開法令主管機關職責，積極督飭所屬依法即行查處究辦，反一再藉詞推卸、不予處理，斷傷政府公信與形象，難辭怠失之咎。

二、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辦理高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公共工程，未能督飭所屬善盡施工監督與查核之責，置任承包商違約回填不適用材料，嚴重損及公共工程品質與政府形象，確有違失。

查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下稱特定區公共工程）計分為四標，各標工程均包含：整地、道路、雨水下水道、共同管道、橋樑及代辦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資訊管路等分項工程，由內政部負責督導，該部土地重劃工程局（下稱重劃局）負責發包與監造。

九十二年四月間，經民眾陳情檢舉，立法委員及檢調機關先後赴各標整地工程之坵塊（係指計畫道路、河川或邊界線所圍繞之土地範圍，亦稱為「街廓」）及共同管道勘測開挖，並責由內政部重劃局續就特定區各分標工程個別採樣深挖結果，始發現試挖之八六

二孔中，竟有一六〇孔回填之土石方與契約圖說規範不合（詳如後表）。其中除第一標試挖一二六孔均無不合格回填料外，其餘第二標試挖一二七孔，有三十四孔不合格（其中共同管道十一孔，不合格土石方數量占 11.45%；坵塊二十三孔，不合格土石方數量占 1.10%）；第三標試挖一三七孔，有二十三孔不合格（均為坵塊，不合格土石方數量占 0.43%）；第四標試挖四七二孔，有一〇三孔不合格（其中共同管道二十八孔，不合格土石方數量占 14.60%；坵塊七十五孔，不合格土石方數量占 10.53%）。

標別	位置	回填土石方總量	回填不適用材料總量	不適用材料所占比率
第二標	共同管道	105,861 m <sup>3</sup>	12,120 m <sup>3</sup>	11.45%
	坵塊	727,865 m <sup>3</sup>	8,010 m <sup>3</sup>	1.10%
	小計	833,726 m <sup>3</sup>	20,130 m <sup>3</sup>	2.41%
第三標	坵塊	871,679 m <sup>3</sup>	3,744 m <sup>3</sup>	0.43%
	小計	871,679 m <sup>3</sup>	3,744 m <sup>3</sup>	0.43%
	共同管道	171,569 m <sup>3</sup>	25,055 m <sup>3</sup>	14.60%
第四標	坵塊	889,193 m <sup>3</sup>	93,663 m <sup>3</sup>	10.53%
	小計	1,060,762 m <sup>3</sup>	118,718 m <sup>3</sup>	11.19%

註：「回填土石方總量」為契約數量，「回填不適用材料總量」為試（開）挖範圍經判定為不合格之土石方總量。

案經法務部海調處後續調查發現，第二標及第四標工程承包商「基泰公司」及「瑞鋒公司」，涉嫌藉開挖共同管道或施工之便，勾結下包廠商超挖竊取盜賣卵礫石，並回填廢棄土牟利等不法情事，爰以竊盜罪嫌將全案移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九十二年度偵字第一二三八四號）。惟據內政部重劃局查復辯稱：共同管道工程設計底部寬度為七至十一公尺，深度五至九公尺不等，採明挖覆蓋法施工，其開挖寬度依設計圖設計寬度開挖，部分斷面因承包商施工機具動線需要，超挖施工便道僅約三至四公尺寬，並無超挖二十至三十公尺情形。

按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整地及共同管道等公共工程，其挖方、填方及地上物拆除、清運處理等作業，承包商應按設計圖說及工地工程司（按：指內政部重劃局為監督本工程所設之工務所主任或其指定之工程師）或其授權代表指示辦理；挖方之底層或填方之回填料中，均不得含有爛泥、污泥、大塊料、木材或其他雜物等「不適用材料」；監工人員應依設計圖說規定經常性查核，發現缺失應主動再查核並要求承包商改善；工程施工中應對施工品質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嚴格控制，尤以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派員現場進行監督及拍照存證，必要時會同有關機

關先行檢驗該隱蔽部分；工程隊（重劃局第二開發隊）之工程品質檢查小組，應依規定每月至工地針對施工中或施工完成品實地檢查，局本部（重劃局）業務組應派員定期督導施工情形，局本部工程品質檢驗小組，則視工程規模定期進行施工品質檢驗工作，並將督導或檢驗情形需改進項目，列表限期由工務所督促承包商改善後報局備查；凡監造過程中或施工後，經監工人員、品檢小組或督導人員發現不符合事項，或因業主抱怨及人民陳情案件，足以影響工程品質者，監工人員應即進行矯正措施，至監工人員、品檢小組或督導人員查證矯正結果符合需求為止。本案特定區公共工程各標契約書之施工規範及監造計畫書，均載有明文。

本案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之整地及共同管道等公共工程，相關機關人員及承包商究有無涉及超挖竊取盜賣卵礫石，並回填廢棄土牟利等刑責，雖猶待檢調機關為事實之偵查與認定，然各標整地及共同管道工程之回填土中，除第一標外，其餘第二標至第四標之坵塊或共同管道，經實地試（開）挖結果，皆有回填「不適用材料」之事實洵堪認定，且為工程主辦機關及承包商所不爭。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

局為工程主辦機關，未能督飭所屬依據契約書施工規範及監造計畫書等規定善盡施工監督與查核之責，置任承包商違約回填不適用材料，危害公共工程品質，經民意代表及檢調機關接獲民眾陳情檢舉介入調查後，始全面查處補救，嚴重損及政府施政形象，確有違失。

綜上，高鐵桃園車站主線工程及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交通部高鐵路、內政部重劃局及桃園縣政府，未能善盡主管（辦）機關監督查處之責，置任承包商違法（約）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回填不適用材料，嚴重損及公共工程品質與政府形象，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263號

主旨：公告糾正：原住民鄉鎮地方文化產業具有重要特色與價值，然行政院相關部會對原住民文化產業之推動起步晚，挹注之資源又不足，且未建立整合機制，致績效不彰，顯有怠失案。

依據：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原住民鄉鎮地方文化產業具有重要特色與價值，然行政院相關部會對原住民文化產業之推動起步晚，挹注之資源又不足，且未建立整合機制，致績效不彰，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灣各原住民族在傳統聚落、空間結構、古蹟文物、生活文化、傳統工藝等面向，都各具獨特的文化潛質。如阿美族除是海洋的民族，更是能歌善舞的族群，生活情懷大都用歌舞來表達，阿美族的音樂曾被使用為奧運短片宣傳曲；泰雅族以精湛的織布技術聞名；排灣族工藝中最具代表性的是陶壺及琉璃珠，陶壺是頭目家族權勢、財富的象徵，色彩豐富的古琉璃珠更是男女老少都珍愛的珠寶，近年來也成功擄獲現代人的心，紛紛蒐集保存或配戴當作首飾，而雕刻則是排灣族人日常的消遣；布農族對於農作（尤其是小米）的歲時祭儀非常謹慎而繁複，舉世聞名的祈禱小米豐

收歌 (Pasibutbut)，即大眾所熟知之八部合音，就是在小米播種祭之後，祈求農作豐收所唱的歌謠；太魯閣族的紋面傳統；魯凱族則以傳統建築石板屋最負盛名，號稱「會呼吸的房屋」；卑南族的傳統宗教十分盛行，祭典有除草祭、海祭、收穫祭、猴祭、大狩獵祭及除喪祭等；賽夏族竹藝則是傳統絕活；鄒族以狩獵為生，除鞣皮技術之外，籐編與網袋亦是文化特色；雅美族的拼板船雕刻甚為優美，漁舟下水禮是他們的大事；噶瑪蘭族仍保有印璽傳授制度，取自香蕉樹纖維曬乾軟化後織成的香蕉衣，特別清涼舒適，只有族中具有威望的長者可以穿戴；邵族依日月潭而居，發展出「浮嶼誘魚」、「魚筌誘魚」等魚獵方式，是邵族文化獨特之處。

二、為讓原住民在國家發展進程當中，從傳統受保護照顧之角色，以及弱勢族群的社會結構關係中解構出來，並逐漸建立其自主性與主體性，推動原住民鄉鎮文化產業發展，是必須面對之課題與挑戰。因推動原住民鄉鎮文化產業發展，除可讓各原住民族發覺祖先傳承而來之人文、歷史、環境等豐富資源與特色，更可在傳統特有之分享互助精神下，凝聚族群共識與團結之價值。探究原住民鄉鎮文化產業推動之內涵，本質上是原住民的尋根運動，可尋回部落原有的生命力，但

同時也是在既有傳統的基礎上創新，發展出競爭力，促進部落向前發展。所以，原住民鄉鎮文化產業發展意義深遠，具有重要特色與價值，實有別於一般觀光型態的休閒產業及文化活動。

三、原民會等相關部會近年來為推動原住民鄉鎮文化產業之發展，雖均訂定計畫逐步執行，如原民會目前依據「行政院挑戰二〇〇八國家重點發展計畫」，訂定「部落社區產業發展計畫」，希望利用原住民鄉鎮及部落在自然景觀、文化、生態、產業上之優勢，進行積極性之經營輔導，以達到地方文化產業永續經營及發展之長遠目標；而文建會亦配合擬訂「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據以推動。然檢視原住民文化產業之推動過程，公部門將原住民文化產業納為政策之一環，僅可溯源至台灣省原住民族行政局八十年度推動之「加強山胞家政推廣教育計畫」，透過相關縣政府輔導原住民手工藝品之製作傳承，顯示行政院相關部會對原住民文化產業之推動起步甚晚。

四、再檢視行政院相關部會近年對原住民文化產業之資源挹注，如原民會九十年度訂定「輔導傳統工藝產業暨婦女副業生產創業經營計畫」，編列經費一二、〇〇〇千元，補助宜蘭縣大同鄉等二十四個原住民鄉鎮；九十一年度訂定「原住民族地區輔導原住民工藝產業發展



計畫」，編列經費二一、二五八千元，補助苗栗縣泰安鄉等二十三個原住民鄉鎮；九十一、九十二年度訂定「原住民新部落運動—部落社區產業發展計畫」，在「推動傳統及部落特色的目標產業」項下補助七二、〇〇〇千元，在「輔導部落特色之景觀、遊憩等目標產業」項下補助五八、〇〇〇千元，在「原住民生產力及技藝培訓輔導」項下補助六、〇〇〇千元。文建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補助新竹縣尖石鄉等七個原住民鄉鎮，辦理傳統服飾編織研習、傳統手工藝研習等，計補助經費五、三〇〇千元；九十年補助助高雄縣茂林鄉等十個原住民鄉鎮，辦理原住民文化產業振興，計補助經費一三、一〇〇千元；九十一年度起將文化產業相關計畫，回歸社區總體營造的架構下繼續推動，以結合地方文化特色產業之發展與振興為主軸，計補助台北縣烏來鄉等十一個原住民鄉鎮一〇、〇〇〇千元；九十二年配合「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計補助桃園縣復興鄉等四個原住民鄉鎮公所三、〇〇〇千元。農委會九十年補助宜蘭縣南澳鄉等十四個原住民鄉鎮辦理產業文化活動，計補助經費五、二〇〇千元；九十一年度補助南投縣仁愛鄉等十二個原住民鄉鎮辦理產業文化活動，計補助經費五、三四〇千元；九十

二年度補助台東縣鹿野鄉等十六個原住民鄉鎮辦理產業文化活動，計補助經費八、一八〇千元。而經濟部在原住民鄉鎮協助推動地方文化產業，近年來預算編列之情形為：八十八年度七、五〇〇千元、八十九年度七、五〇〇千元、九十年八、一五〇千元、九十一年度七、三三〇千元、九十二年七、三九五千元。原民會等相關部會上開經費編列，要挹注地處偏遠之五十五個原住民鄉（鎮、市），而各鄉鎮轄區幅員遼闊，幾達台灣總面積三分之二，對照之下經費明顯不足，而各部會又資源分散，各行其事，缺乏整合機制。綜上所述，原住民鄉鎮地方文化產業具有重要特色與價值，然行政院相關部會對原住民文化產業之推動不僅起步較晚，挹注之資源又不足，且各部會均本於職權各自推動業務，缺乏橫向聯繫，未建立有效協調機制，發揮資源統整相乘的效果，以致績效不彰，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427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對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

回緩課股票所涉股東營利所得課稅問題，歷年所作函釋未臻明確規範，致政府租稅核課作業及民間企業決策失所依據，相同案情，卻處分兩歧，核有明顯怠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七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

貳、案由：財政部對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所涉股東營利所得課稅問題，歷年所作函釋未臻明確規範，致政府租稅核課作業及民間企業決策失所依據，相同案情，卻處分兩歧，核有明顯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依據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及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生產事業以未分配盈餘增資，供該事業左列之用者，其股東因而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綜合所得額；其股東為營利事業者，免予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但此類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申報課徵所得稅：」「公司以其未分配盈餘增資供左列之用者，其股東因而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綜合所得額；其股東為營利事業者，免予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但此類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面額部分應作為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時所屬年度之所得，申報課稅。至實際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如低於面額時，以實際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之時價申報：」「查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於八十四年間，因所轄公司為彌補虧損，辦理減資收回依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發行之緩課股票，所生之營利所得究應如何核定課稅函詢該局，案經該局彙整各區國稅局意見後，以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南區國稅審二字第八五〇三七〇一五號函請財政部核示略以：「：說明三、：（一）按鈞部八十一年五月九日台財稅第八一〇七八七一一三九號函規定，公司辦理減資，發還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緩課股票資金時，核屬是項股票轉讓性質，應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惟上揭法令並未釋示未發還資金時處理方式。（二）六十九年八月六日台財稅第三六五〇七號函釋

示，股東取得符合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股票，嗣後發行公司辦理減資，以資本沖抵虧損，收回上述股票時，股東並無所得，應無所得稅問題。：「嗣經財政部發布八十五年九月四日台財稅第八五一九一〇七六一號函釋略以：「：公司辦理減資，收回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之緩課股票，核屬股票轉讓之性質，應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

二、次查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四日台財稅第八五一九一〇七六一號函釋發布後，因對有關彌補虧損減資收回依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發行之緩課股票，就公司未發還股東資金時，究應如何計價疑點乙節，財政部仍未作明確規範。致其後該部所屬五區國稅局處理方式各異，或認定是類緩課股票收回案件，如係為彌補虧損，而未給予股東相對補償或其他對價者，因該轉讓並無轉讓價格，應無須課徵股東所得稅；或認定公司辦理減資，收回符合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緩課股票，認屬股票轉讓性質，應依面額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

三、按首揭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及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發行之增資緩課股票，對於取得緩課股票之股東，僅授予「延遲課稅」之利益，並非授予「免稅

」之利益，是本案之爭點在於課稅之時點及究應如何計價等二點。惟該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對有關公司減資收回符合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發行之緩課股票究應如何計價課稅問題，於彙整各區國稅局意見後，並就公司減資收回緩課股票而未發還資金時之核課稅捐處理方式，於八十五年間陳報財政部核示，惟該部並未統一釐清上開計價課稅爭點，任令所屬各區國稅局對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產生之營利所得核課處分產生重大歧異，核有明顯怠失。

綜上所述，財政部對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所涉股東營利所得課稅問題，歷年所作函釋未臻明確規範，致政府租稅核課作業及民間企業決策失所依據，相同案情，卻處分兩歧，核有明顯怠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423號

主旨：公告糾正：據公共電視及報載，宜蘭羅東林區與新竹林區大溪事業區內千年檜木群、恆春龍鑾潭與荖濃溪上游牛樟、過山香與七里香等珍貴林木群陸續發生盜伐事件，嗣又發生佳仁山生態保護

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乙案，影響國土保安及國家珍貴生態資源甚鉅，惟林務局針對前開林木盜伐或竊取林產物事件處事態度消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能善盡監督管制之責，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林務局。

貳、案由：據公共電視及報載：宜蘭羅東林區與新竹林區大溪事業區內千年檜木群、恆春龍鑾潭與荖濃溪上游牛樟、過山香與七里香等珍貴林木群陸續發生盜伐事件，嗣又發生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乙案，影響國土保安與國家珍貴生態資源甚鉅，惟林務局針對前開林木盜伐或竊取林產物事件處事態度消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能善盡監督管制之責，均核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台灣地區為配合保護森林及涵養水源政策，行政院早經宣布自八十一年度起全面禁伐天然林，近年

來有關盜伐事件多已化整為零轉入地下化，惟因台灣森林覆蓋面積廣闊，國有原始林多位於交通不便，人跡罕至之深山地帶，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囿於人力巡察不易，復因盜伐者常與地方不良份子結合，鄰近民眾縱然發覺有異亦懼於舉發。前據公共電視及報載：宜蘭羅東林區與新竹林區大溪事業區內千年檜木群、恆春龍鑾潭與荖濃溪上游牛樟、過山香與七里香等珍貴林木群陸續發生盜伐事件，嗣又發生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乙案，由於影響國土保安與國家珍貴生態資源甚鉅，本院爰依法進行調查，其中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乙案，盜伐規模龐大為近年罕見，且涉台灣特有珍貴國寶肖楠木等之保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雖已於本院調查過程中主動將案涉貪污之官員移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惟林務局針對多項有關林木盜伐或竊取林產物事件處事態度消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善盡監督管制之責，均核有違失，應依法提起糾正，理由如后：

一、林務局針對媒體多項有關林木盜伐或竊取林產物事件處事態度消極，僅採現地查察后逕移檢調單位偵辦方式處理，既未能主動持續追蹤蒐集相關事證積極協助偵辦，亦未能針對各類盜伐案例之作案手法，詳加研

析檢討，因地制宜研謀有效防治措施，致盜伐案件仍層出不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能積極管考落實追蹤管制，俾弊案消弭於無形，均核有違失。

查公共電視台自民國（下同）九十年八月起曾陸續採訪播出山林盜伐專案，對於基隆、蘇澳海岸與苗栗泰安桃山部落漂流木，苗栗泰安鄉大安溪上游盜伐案，塔克金溪上游大溪事業區檜木盜伐案，六龜地區荖濃溪上游盜伐牛樟案與屏東恆春龍鑾潭地區過山香及七里香遭盜取事件，曾進行一系列深入報導，各大報章媒體亦多有轉述，林務局針對前開媒體報導雖曾組隊現地勘查，惟該局暨所屬之林區管理處或以渠等係早期之盜伐既遂或未遂案件已移送檢警偵辦；或以管理機關係屬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屏東縣政府，該局業已依森林法規定處理，該局僅於現地查察后逕移檢調單位偵辦，對於盜伐現場缺乏有效管制，同時就既屬舊有案件何以現場仍能發現斧鋸新跡？以及針對漂流木之來源追查與處理方式等缺失，均未能持續追蹤蒐集相關事證協助檢調司法機關偵辦，甚至對於偵辦進度與偵辦結果亦未積極關切，研謀有效防治措施，致盜伐案件破案率甚低，給予不法份子可乘之機，終於爆發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之重大林政風紀案，導致國家珍貴

林木資源遭受破壞，嚴重影響政府形象，林務局暨所屬之林區管理處處事態度消極，既未能主動持續追蹤蒐集相關事證積極協助偵辦，亦未能針對各類盜伐案例之作案手法，詳加研析檢討，因地制宜研謀有效防治措施，致盜伐案件仍層出不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能本於中央林業主管機關立場積極管考落實追蹤管制，俾弊案消弭於無形，均核有違失。

二、本院前曾於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通案調查報告中，就林地管理機關疊床架屋，權責混淆，分工不明，管理態度寬鬆不一，難以統合林業經營與造林護林政策；林政主管機關迄未依法完成設置森林警察，現有國家公園警察與巡山員制度亦未發揮具體保林護林功效，相關機關既疏於防範處理於前，復未能有效取締處理於後，均有未當等情提案糾正，惟林業主管機關對於本院前糾正之各項違失迄今仍無具體改善，行政院仍應督促林業主管機關注意繼續檢討，具體改進。

查本院前於九十二年二月提出之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通案調查報告中，即曾就林地管理機關疊床架屋，權責混淆，分工不明，管理態度寬鬆不一，難以統合林業經營與造林護林政策；林政主管機關未依法設置森林警察，現有國家公園警察與巡山員制度亦未發揮具體保林護林功效，既疏於防範處理於前，亦未

能有效取締處理於後，均有未當等情提案糾正，惟本案調查過程中，仍發現部分盜伐現場因位於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林場與縣市政府轄管林地內，致林務局相關機關均未能積極處理；又依森林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與林務局所轄各林區管理處間業務劃分，行政院雖訂有「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俾供雙方遵循，惟依「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乙案」調查結果觀之，該案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雪霸警察隊（下稱雪霸警察隊）與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雪霸國家公園處）雖早於九十一年一月間即已發現人車進出異狀並告知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惟遭該處所屬工作站人員以刻正進行漂流木調查作業為由所搪塞，而雪霸國家公園處亦以保林係屬林務單位權責未予深究，致使盜伐案情擴大。復查森林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森林之保護，得設森林警察……。」按目前六大國家公園面積雖遠不及國有林班地面積，且玉山、太魯閣、雪霸等國家公園內雖均以森林資源為主，惟設置之國家公園警察編制，因任務及主管機關轄屬不同，難以主動肩負森林保護之責，林務局雖亦置有巡山員近八百名，惟因渠等缺乏晉級升遷

管道，發展前途受限，工作士氣難以提昇，有關績效查核與巡邏箱投卡勤務督導因未配合數位科技儀器軟體進行管控，常流於形式未見落實，或督勤不力成效未彰，又本院實地查訪時曾親見駐在所設置之車輛人員進出管制簿記載草率，登記進入之人車縱未見出山紀錄亦未及時清查處理，甚偶有與地方莠民勾結從事不法行為，未能發揮積極保林護林功效；又前條第一項後段雖有規定，其未設森林警察者，應由當地警察代行森林警察職務。惟因運材人車之進出尚不得無端攔檢，且若如本案林務人員與盜伐集團勾結濫發林產物搬運單及濫用林產物放行印時，地方警察機關縱覺有異，亦無法即時查扣偵辦。惟查森林警察乙案自本院糾正已逾一年，因行政與立法機關對原住民同袍任用比例乙項意見仍有歧異，亦未積極溝通協調，致迄今仍未依法完成建置。綜上，本院前糾正各項違失迄今仍無具體改善，行政院仍應督促林業主管機關注意繼續檢討，具體改進。

三、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乙案，涉案官員行為踰矩失檢，藉機圖利，玷辱官箴，失職事證炯然。林務局暨東勢林區管理處既疏於監督防範於前，事後亦未能及時嚴懲以資儆戒，行事消極，應予導正。

查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盜伐乙案，因官商勾結以合法掩護非法，竟然能於未經核准之情形下，短期內於管制等級最嚴格之生態保護區內闢築長達十一餘公里之河岸道路以違法搬運盜伐林木，被害林木以珍貴肖楠為主，另有少數珍貴台灣紅檜、香杉，材積總計約七一〇·六四立方公尺，市價高達新台幣二、四四五萬餘元，其中漂流木僅一八七·四七立方公尺，餘五二三·一七立方公尺均為盜伐集團利用外力破壞而非自然形成之倒木，該案東勢林管處及雙崎工作站人員利用職權進行不法行為護林不力，縱然有關涉案官員是否收賄貪污不易蒐證，惟該案早於九十一年三月中旬即已明確查知係屬重大林政風紀案件，渠等行政疏失各節早已昭然可鑑，涉案人員行為踰矩失檢，藉機圖利，玷辱官箴，失職事證炯然。又本案最早雖係由雪霸警察隊查獲，雪霸國家公園處亦依法處分並將實情通知東勢林區管理處，行政責任較為輕微；惟因該案係發生於生態保護區內，內政部仍核議給予處長及業務主管課長二位各記過乙次之處分，另警察隊隊長申誡二次，分隊長申誡乙次，處分不可謂輕。反觀同案之林務局暨東勢林區管理處既疏於監督防範於前，事後亦未能即時嚴懲以資儆戒，迄本院對本案詳予深究調查時，始將雙崎工作站主任

李○○等五人移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又縱送請懲戒及司法偵辦部分雖仍未定案，相關主管人員仍應負督導不週之行政責任。經查林務局本局雖已懲處至代理組長及科長層級，惟東勢林區管理處實際懲處卻僅至甫剛到任之林政課長層級，處長及副處長監督不週，渠等卻僅以調為非主管作為處分，懲處程度較內政部相關主管為輕，實有可議之處，應予導正。

四、林業主管機關未能參採野生動物保育執行績效，加強台灣特有珍貴林木之保護宣導，落實違法查報並嚴加懲處，以致陸續發生珍貴林木遭盜伐及竊取林產物事件，顯有疏失。

查台灣特有之珍貴林木，其材質、造型、天然清香與耐久性遠非進口材所能替代，故於傢俱及珍玩市場均評價甚高，致使不法盜伐並未隨著山林保育意識及禁伐令而消失，反而因為盜運不易轉而朝向高單價、質精之本土原生珍貴樹種下手。因此若銷賊通路不加以管制切斷，民眾仍繼續購買珍奇藝木與高貴木材製品，則山林悲情將永無止境。按我國野生動物保育相關立法及措施甚為健全，有關資源調查與保育計畫之執行、遭破壞棲地環境之補救、保育類野生動物之保護、買賣陳列與展示之禁止等，均可作為台灣特有

珍貴林木保護借鏡之處。按天然林之伐採早經行政院明令禁止，遭盜伐或竊取樹瘤之珍貴樹種，多歷經數百年甚或上千年之孕育始能成材，其重要性應遠高於得大量繁殖之野生動物，惟何以奇木藝品與高級家具市場中仍有新品流通，林業主管機關未能參採野生動物保育執行績效，加強台灣特有珍貴林木之保護宣導，協調相關機關落實違法查報並嚴加懲處，以致陸續發生珍貴林木遭盜伐及竊取林產物事件，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林務局針對媒體多項有關林木盜伐或竊取林產物事件處事態度消極，既未能主動持續追蹤蒐集相關事證積極協助偵辦，亦未能針對各類盜伐案例之作案手法，詳加研析檢討，因地制宜研謀有效防治措施，致盜伐案件層出不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能積極管考落實追蹤管制，俾弊案消弭於無形，均核有違失；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乙案，林務局暨東勢林區管理處既疏於監督防範於前，事後亦未能及時嚴懲以資儆戒，行事消極，應予導正；又林業主管機關未能參採野生動物保育執行績效，加強台灣特有珍貴林木之保護宣導，落實違法查報並嚴加懲處，以致陸續發生林木遭盜伐及竊取林產物事件，顯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巡察報告

### 一、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十一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十一巡察組

巡察委員：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

巡察機關、地區：金門縣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

日

巡察秘書：趙○平、林○武

巡察經過：

一、三月二十五日拜會金門縣議會議長、福建省政府主席及金門縣縣長暨聽取縣政簡報；巡察縣府林務所及園藝維護管理情形。

二、三月二十六日受理民眾陳情；拜會金防部司令並聽取防區簡報。

三、接見人民陳情計二十四人；收受人民書狀計二十四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趙委員榮耀

一、金門是兩岸的中介地區，地理上有其優勢，在兩岸政治上無法進一步協商全面大三通前，金門的中介緩衝更顯



重要，因此小三通擴大適用，將可順應民間之需求，除了現有海運，加速金門機場擴建措施益形重要，如評估國際包機業務，甚至是台灣與大陸中轉的孔道，經多元管道共同發聲建議，未來應可實現，也可帶動金門的繁榮與商機，促進整體空運與海運發展。

二、另金門文化古蹟較台灣悠久，又因戰地留下很多戰爭史蹟，爭取設立戰爭博物館有其特色意義，將金門打造為觀光與商務的中心，發展觀光大縣計畫，本院將盡力來促成。

三、籌設金門台商子弟學校之構想與計劃，若台商意願高則可加速來進行促成，以方便台商子弟就學；金門目前已有技術學院，金門是唸書的好地方，較台灣環境清靜優美，如何發展成立大學院校，也是努力的方向。

四、金門未來發展主軸為何？是中轉商務？是兩岸中介、發展文化大縣、戰爭史蹟城市？金門似應變為美麗僑鄉，而不是快速發展工業，畢竟魚與熊掌不可兼得，本院將代向中央爭取縣府所提十二項建議，共同為金門發聲。

五、社福館工程尚未使用問題何在？

六、縣府預算執行中，營業基金與非營業基金，應檢討其效能，如金門日報社營運，縣府有無檢討改善計畫？

七、金門酒廠業績逐年成長令人欣慰，但宜繼續加強宣導及研訂前進大陸發展策略，有效減少酒瓶、包材、紙盒之

閒置浪費。

八、陶盜廠營運情形如何？

李委員伸一

一、金門縣議會所提出七項建議案與縣府所提出之十二項建議案，似有重覆之處，宜整合後排出較迫切需要的優先順序，由本院共同來向中央爭取。

二、金門發展的方向宜由過去的戰區把它演化成兩岸中轉的平台，使金門成為兩岸中轉的特區。

三、金門似可爭取利用廢棄營區設立偷渡客收容中心，以增加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繁榮。

四、因台商亦是全民健保的對象，為就醫方便性，倘將金門縣立醫院及花崗石醫院併改造成為台商就醫主要醫院，將能提供台商更多的服務。

五、若擴大小三通為最優先，則為解決問題及讓中央正視，我和趙委員也願意就小三通路線實際走一趟，來加速突顯它的重要，尋找問題之癥結，共同來爭取擴大中轉實施。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

地 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三人

院 長：錢 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趙昌平 李友吉 郭石吉 黃煌雄

呂溪木 柯明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秋山

林鉅銀 黃勤鎮 趙榮耀 李伸一 謝慶輝

黃武次 廖健男 馬以工 陳進利 古登美

詹益彰

請假者：一人

監察委員：張德銘

列席者：二十七人

輪值參事：穆椿聯

各處處長：蔡桂鐘<sup>代</sup> 沈小成 蔡展翼 許海泉

各室主任：馮田琪 王世欽 洪國興 謝松枝 郭世良

謝潮炎 許德民 李宗義

各委員會：羅德盛 王林福 翁秀華 周萬順 柯進雄

主任秘書：鄭光明 巫慶文

法規會

暨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張萬福

執行秘書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 席：錢 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 錄：廖清芳 黃淑芬 詹美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

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九十三年三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

、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

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

，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六十二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察。

決定：審查報告六(三)1、六(四)1、3之統計起迄日期，分別修正為：「自八十四年一月起至八十八年一月底，本院第二屆函請行政機關改善案計：」、「自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一月底，本院第二屆各機關函復議處計：」、「自九十一年一月起至九十三年三月底，本院第三屆各機關移付懲戒：」。餘准予備查。

四、行政院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九十二年度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各一份，業經由院函轉審計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會審議審計部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九十一年度決算」之審核報告案，經決議：「本會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案，有關審計部應行檢討改善事項，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會審議審計部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九十一年度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報

告」之審核報告案，經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本會參加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第八屆年會暨駐外單位巡察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九、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九十二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對審計

工作檢討意見列管執行情形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審計部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函陳：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度業務報告書（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之審核報告，業已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廉政委員會報告：為因應政治獻金法公布施行，研訂各類政治獻金專戶相關表格案，經本會決定：「(一)修正通過。(二)相關表格及收據格式內容，請依與會委員所提意見修正，並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一)本案准予備查。

(二)針對本院是否印製「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金錢部分)、(非金錢部分)」並酌收工本費等相關問題，請秘書單位研處後，提報廉政委

員會。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一分

##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一〇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林鉅銀 馬以工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林時機 黃武次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呂委員溪木調查：立法委員邱○○函轉據梁○○君等陳訴：桃園農田水利會明知桃園縣政府已於民國七十五年

九月十日公告禁止在其所有坐落該縣桃園市中路段○○○之一、○○○○之二地號土地界線內侵建，卻知法犯法，接受陳訴人梁君等於該地上加蓋鐵皮屋，且派員實地勘查，並繼續出租他人搭建，該會違法在先，致渠等建物遭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強制拆除，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院邱委員○○及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王○○陳訴：惠勝公司於九十一年八、九月間，申請核退前五年溢繳營業稅款高達二億餘元，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岡山稽徵所迅速准予核定，嗣後渠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選派為惠勝公司檢查人，詎岡山稽徵所拒絕提供該公司核退之相關資料，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三項，函請財政部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復陳訴人王○○先生。

二、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調查：勞工退休基金投資股票效益欠佳，影響整體投資績效頗鉅；另該基金運用最低收益率之計算，涉及大眾權益，逕於內規訂定，核欠妥適，主管機關有否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三、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提：為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組織與委員遴選方式顯失允當，致使監理會監督及審議功能難以充分發揮；勞退基金投資股市之投資評價方法及會計制度欠妥，易影響操盤經理人之專業判斷，產生不賣不賠之錯誤心態，導致虧損擴大，並不利於投資績效之透明化；勞退基金於八十九年六月至九月間，持續逆勢買超二八二億餘元，欠缺專業評估，致使鉅額資金長期套牢；而該基金委託操作未依績效優劣給予差別之管理費，難以達成獎優汰劣之目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督飭各縣市政府嚴格執行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依法提列、催繳及處罰；以上均有不當，爰予提案糾正之糾正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謝委員慶輝調查據審計部函報：中國石油公司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公股權益發生鉅額損失，該公司之轉投資績效，核有效能過低及未盡

職責情事，且情節重大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函請經濟部督飭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經濟部檢討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處。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本會委員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巡察該署業務，巡察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各級政府嚴重積欠應負擔健保補助款之情形，未能謀求澈底解決方案，且健保局各分局對於欠費之催收，回收率仍然偏低；又醫療費用審查方式確有闕漏；審查醫師間，審查結果寬鬆不一，相關申報法規宣導，亦未臻落實；另民眾重複就診及醫療院所重複開藥之現象，未見積極有效改善作為，權責主管機關核有疏失之糾正文暨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監控政府補助款欠費問題之改善情形，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將強制執行之辦理進度，併同一「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結論之執行情形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依強制執行程序，收回大甲溪事業區第七十三、七十四林班李○○占有林地，係依法行事尚無不合。

惟該林地自六十五年間，即發現遭違法頂讓耕作，主管機關遲未積極處理，依相關法令予以有效制止；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於五十八年清理後，目前出租造林地面積，計有一二、二六〇·八九一三公頃，惟管理績效不彰，尚有一、二六三·五七公頃出租林地遭違規使用，未能依規定完成改正造林；林務局經營之國有林事區內濫墾地自五十八年清理後，其舊濫墾地面積尚有三、三五六·六二〇一公頃，迄未予以清理訂約；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後，迄九十二年又新增濫墾地三、八二二·六九三五公頃，顯見林務局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之防止及取締，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甚鉅，造成國家資源遭濫用、生態環境受破壞等現象等，均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函報之各項改進措施依改善時程持續追蹤列管積極辦理，並將具體改善成果函報本院。

八、行政院函復：據立法委員蘇○○陳訴，該院環境保護署制定、執行廢棄物政策，無視社會環境變遷，導致政策諸多缺陷，仍執意繼續執行，未來仍將耗費新台幣一千

兩百億元以上之公帑興建焚化廠，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九十三年一至十二月之辦理情形見復。

九、內政部函復：據李張○○續訴，台北縣政府延誤處理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該縣永和市瓦礫溝上，建蓋瓦斯整壓站，嚴重妨礙該溝渠之排水，致水災頻繁，造成渠財物重大損失，惟司法判決卻有官官相護之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再查明見復。

十、財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中興銀行爆發擠兌前，金檢單位已查覺弊端，惟該部未能及時積極有效因應，致事態擴大；且配套措施及法令遲未完備，造成後續處理成本日益增加，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繼續定期回報處理進度並提供相關報表數據，具體說明接管成效見復。

十一、據林○○君續訴：新竹縣寶山水庫、寶山第二水庫集水區治理及土地徵收，相關單位怠為水土保持之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卓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五、據中國醫藥學院中藥系與台北醫學大學藥系系學會以電子郵件陳訴：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修正條文沒有下文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狀，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卓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六、據趙○○陳訴：有關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關係委員會，辦理八十七年模範勞工出國旅遊，涉有綁標及出國人員過於浮濫、浪費公帑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轉飭台電公司確實查復，並檢送相關費用追回、入帳等會計憑證影本見復。

七、據黃○○續訴：渠於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在工作中自七樓摔傷，惟勞工保險局否准渠歷次申請之職業傷害給付；又渠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在工地遭鐵釘刺傷左腳趾，共進行二次手術，勞工保險局卻僅核定一次職業傷害給付，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文併案存查。

八、據李○○先生續訴：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北斗分處，將芳苑鄉永興段○○○地號等禁止處分之農業用地，移轉登記於未具自耕農身分者，涉有圖利他人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林○○君陳訴，該署於九十二年

三月十日公告「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試辦計畫」，計畫由五至十名各科基層診所醫師組成醫療團隊，惟該署於五月二十三日公告同名計畫之「家庭醫師認證要點」中，第四點卻排除內、外、婦、兒及家醫等五科以外之醫師接受認證，涉有不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銓敘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依當時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授權，訂定發布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其第四條但書規定，保險業務員須經財政部規定應通過之特別測驗，始得招攬部分保險，顯已超越法律授權之外；迨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保險法後，其立法授權始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在法制作業上，顯有怠失。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辦理保險業務員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特別測驗，既無法規依據，其因循放任保發中心任意辦理測驗，亦有虧職責；且保發中心集測驗、訓練兼販售參考試題於一體，顯失公平客觀；及財政部對保發中心業務之監督，核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據立法委員李○○申請覆查財政部國庫署未依法定預算執行，公然違反預算法、決算法及審計法

等相關規定，請依法糾彈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院臺財字第0930018094號函，函復陳訴人立法委員李○○後，結案存查。

九、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本院提供有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該公司所屬桃園、高雄、大林及林園等四廠，員工報領加班費涉有浮報、虛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報告，函復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二、調查案及糾正案均予結案存查。

三、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復：據王○○等陳訴，該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補徵渠等土地增值稅，惟依該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函示，系爭土地於移轉當時為「林地」地目，承購人自無須具自耕能力且無須繳納土地增值稅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參項，函復陳訴人王○○先生後，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北臺南分行，對本案借款戶鄭○○君擔保品之二次鑑價，時間相距僅一個月餘，查估價格卻暴增一、八七

三萬餘元，約一二五%，未考慮其妥適性，復未審視外部因素對授信擔保價值嚴重衝擊；且本案借款戶卻徵由原出售人方○○君之配偶黎○○君，為連帶保證人，抵押品復於借款當年十二月間，即又移轉為方○○君所有，似有悖常情，其徵信及覆審顯未落實，致該行發生呆帳損失二千餘萬元；又本案借款戶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為「購置土地」，嗣貸放後部分款項，用以償還該分行貸款戶林○○之貸款，核與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有違；亦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均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審計部函報臺灣土地銀行北臺南分行辦理呆帳戶鄭○○授信案，因擔保品鑑價過程存有疑義，未顧及該行權益，造成呆帳損失，相關人員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台電公司夜半修電桿之七員工，因車禍罹難後，據報載：該公司工作危險性最高的員工，遭保險公司拒保，惟公司仍要求渠等夜間加班，以縮短工時，並放寬退休年限，忽視工安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黃經濟部函復：據報載，九二一地震後，台中縣谷關壩附近坍方嚴重，台灣電力公司擔心影響發電廠運作，進行邊坡整地工程，詎料該工程涉嫌偷工減料，打樁每根椿長按規定需三公尺，卻僅打一·五公尺，台電人員於審核、驗收工程時，疑涉嫌收受不法利益、圖利廠商、包庇驗收不實等弊端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四時十分

### 三、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

十時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謝慶輝 馬以工 黃勤鎮 林鉅銀

趙昌平 廖健男 林秋山 黃煌雄

主 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 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進利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新建工程』及『基隆市原住民文化廣場新建工程』，核有工程前置作業欠周延，延誤設計作業及工程開工時程、設計不當致需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公帑支出，且延誤辦理議價相關作業程序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本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基隆市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基隆市政府處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1. 調查意見一之標題，增列其（一）、（二）、（三）缺失重點文字。

2. 處理辦法配合以上各項修正。

二、陳委員進利提：為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新建工程」及「基隆市原住民文化廣場新建工程」，經查確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修正內容參照調查報告，原糾正案文「叁、事實與理由」二刪除。

三、趙委員榮耀調查「據訴：台北市政府辦理中山橋拆除工程，因工程浩大，完工時工程費用比決標金額多一倍，該府遲不付款，致承包商義昌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黃○為債所逼而自殺身亡，相關公務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趙委員榮耀提：台北市政府辦理「中山橋遷建開工相關系列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竟不當援引法令，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契約變更，並由原訂約廠商先行墊款；又該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第一標）」第三次變更設計，未研擬因應方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亦未考量預算是否足以勻支追加經費及逾原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等事宜，且遲至完工後五個月始估驗計價，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調查「有關交通部觀光發展分

基金最近三年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成效欠佳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交通部觀光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列管參辦。

六、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提：交通部觀光局主管之觀光發展分基金，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一年度之預算執行績效確較八十八年度與九十二年度之績效相差至鉅；補助興建公共設施業務，存有未依限完成細部設計開始辦理發包及未依限送審案件缺失，且延續至九十二年度始見改善；又該局補助業務經費支出集中於各年度末季缺失，迄未見改善；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未依規定辦理受補助案件工程竣工結算，該局亦未積極清理；補助辦理觀光活動，存有案件未經依規定提出申請及送審，即予補助等情事，核有明顯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七、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灣鐵路管理局計畫型資本支出執行情形進度落後八項工程，截本（九十三年三月底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暫存，並函復交通部，仍須繼續定期回報進度情形，俟全案所有項目達到預定工程進度或完成後，再予結案。

八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灣鐵路管理局年年虧損，截至九十年度止，累計虧損已高達九八三·一三億元，然該局長期以來，針對退撫卹償負擔及獎金項目繁多，肇致用人費用偏高；組織層級過多，人力資源未能有效運用；行車事故頻繁，未能落實獎懲制度；土地、房舍管理不當，長期遭占建、占住，甚有購地未辦理所有權移轉之情形；以及指定台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為貨物裝卸人，影響作業效率，有失公平競爭原則諸多問題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九交通部先後函復，關於本會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十九日巡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國道新建工程局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林委員秋山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補充說明。

(二)交通部復函併卷存查。

十、孫○○續訴，為台灣鐵路局訴請渠拆屋還地交還宿舍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援引上次會議決議函覆李委員○○內容，函覆陳訴人。

(二)併卷存參。

十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辦理「

海豐一區排水改善工程」、「後安一區、後安二區排水改善工程」，由機關首長逕予遴選相同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評審，明顯規避「公開遴選」之規定，且委託規劃設計評選作業程序未盡周延，製作預算書圖草率；又有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未能覈實審查預算等違失。雲林縣政府對於所轄麥寮鄉公所辦理上開兩項工程，督導不周，亦有疏失案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 四、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七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將財 詹益彰 趙榮耀 黃守高  
李伸一 李友吉 林秋山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李委員伸一調查「據涂成昌君等陳訴：渠等告訴涂金江竊佔等案件，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張文傑等未詳查事證，逕為不起訴處分，嗣經渠等提起再議，案經發回續行偵查，並獲起訴。惟台灣苗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未予詳查，竟判決涂金江無罪，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司法院秘書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三月陳報之冤獄賠償案件，法院承辦人員有無違誤審核報告函影本五件及其決定書影本六份，報請 鑒察。

決定：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王洪月華女士代理王興隆君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渠等被訴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案件，認事用法迭有不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柯委員明謀調查「據胡雪桃女士陳訴：渠夫告訴薛朝安等妨害公眾通行安全案件，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王全中未詳查事證，遽為不起訴處分，涉嫌偏袒被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處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趙委員榮耀調查「據陳周仁君陳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背信等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涉有違失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議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抄調查報告全文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呂委員溪木、李委員友吉、黃委員武次、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徐俊平、楊福壽等陳訴：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度上更（二）字第一七七號刑事判決審理渠等被訴毀損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不公，涉有違失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移來：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提案「財政部函復：據廖月女士陳訴，因於八十二年間，將十二筆土地贈與其子李克成，並經該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核准免徵贈與稅，嗣該局八十五年間複勘結果，認為其中二筆土地未繼續農業經營使用，故就全部免稅土地補徵贈與稅一千六百餘萬元，惟贈與行為業於八十八年間，經地政機關撤銷土地之贈與登記，自無課稅標的及依據，相關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聲請大法官解釋乙案，提請 審查案。  
決議：保留。

六、據 OPEN 月刊（第九十二期）登載「司法改革與司法倫理」一文，其中指摘北部某法院科長經常簽報不實之簽呈矇騙首長、擅自交付其保管之公務車供同仁使用，及北部某法院政風室主任長期下午外出打球不上班，要工友代為簽退，其等年終考績仍年年甲等，涉有官官相護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司法改革與司法倫理」一文，函請司法院查明見復。

七、司法院函復：如何落實司法行政監督與審判獨立、檢察一體案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司法院續予檢討見復。

八、法務部及國防部函復：有關「假釋辦理情形及其績效檢討」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及國防部就函報之各項改善措施依改善時程持續積極辦理，並將具體改善成果見復。

九、法務部函復：據詹守仁君陳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毀損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涉有不公案之函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戴清池續訴：渠聲請合併執行刑，因台灣桃園監獄辦理程序延宕，致被囚逾法定刑期二個月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查明見復。

十一、陳國貞來函：為渠被訴詐欺案件，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確定，即將執行，因認判決不公，經貴院調查竣事後，認系爭案件判決確有違誤，經函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救濟，終獲改判無罪確定在案，特書謝函致謝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影附相關資料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三、本件列為本會年終工作檢討會之重要工作績效。

四、本案協查人員呂調查官儒文積極負責，圓滿達

成任務，報請敘獎。

三、據周東旭續訴：為其承租保安林實際面積與租地面積不符，歷審法院判決不公，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爾後續訴若無新事證，予以存查，將不再函復。

二、將處理結果副知本院地方巡察組詹委員益彰。

五、據陳隆吉君代理曾文豪君續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辦理該院九十年度再易字第八五號返還不當得利再審事件，濫用自由心證，違法裁判，請調查糾彈，以維法律正義，並保障陳訴人合法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六、黃星福君續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其代理陳繼廷君請求發給陳繼廷與張節雲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之判決確定證明書，詎該院竟藉詞不發，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五、據劉素梅君續訴：渠告訴張敏輝詐欺、張麗華偽造文書等案件，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有違法拘提、遽行不起訴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六、施政嘉續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王慧娟法官涉有行為失

檢，未假曠職等違失情事，請查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卷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五）移請監察業務處依規定處理。

七、司法院函復：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吳國龍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及本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審議九十年度台覆字第三七九號吳國龍聲請冤獄賠償案件，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該署迄九十三年三月底止積案清結情形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函復：據吳建德陳訴，渠被訴殺人未遂等案件，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張明松等濫用自由心證，違法裁判，涉有違失案之函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法務部函復：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花蓮縣辦理第十四屆縣長補選期間，對於重要情資之傳送方式有欠嚴謹，復未建立相關監督管控機制，導致三件情資，於鄰近投票日之際外洩，不僅有損司法形象，更影響人民對政府機關之信賴，其相關人員之懲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其<sub>二</sub>法務部函復：據李政聰陳訴，渠因違反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管制，經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拘役，檢察官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竟將原判決關於侵占部分撤銷，改以共同竊盜罪，判刑拾月確定，該院認事用法有無違誤，有詳查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其<sub>三</sub>法務部函復：據王孟賢翠君陳訴，台灣基隆地方法院等審理渠告訴周祖霖涉嫌偽造文書案，於審理過程中，遺失對渠有利之重要證物，致遭敗訴判決；另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延誤上訴法定期間，臺灣高等法院與高等法院檢察署於提起上訴及審理期間，未能發現該項錯誤，致喪失上訴權益，遭最高法院程序駁回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其<sub>四</sub>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據張進松君陳訴，為渠被訴侵占及渠告發黃衍明偽證案件，歷審院檢均未詳查事證，濫用自由心證，對渠率予有罪判決確定，並對偽證案草率為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部分，嗣後雖由監察院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復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無罪確定，惟歷審院檢察署涉有

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黃立法院李委員文忠等陳訴：連戰先生匯款予伍澤元三、六二八萬元，涉有炒地皮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其<sub>五</sub>康洪和美續訴：為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理其子康榮佳車禍死亡案，草率偵查，予以不起訴處分不當，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其<sub>六</sub>雷玉松續訴及台灣省石門水利會函復，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度上易字第二一〇號民事判決，承辦法官違法失職案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陳進利 黃武次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友吉調查：據訴：台北市士林區農會濫用農會公款，違法支用、報銷經費及未依法召開合法理事會議，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建設局未盡督導之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市政府確實依法妥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密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函復：生活污水是台灣省部分縣（市）水污染最主要污染源，影響水質與環境品質甚鉅，相關機關對於生活污水之處理，有無因應對策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一至三，連同附件，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辦理，並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二、三，送請本院秘書處公關科發布新聞，以結合輿論力量，督促公部門落實污水下水道建設並妥為監督水肥處理。

三、行政院、經濟部函復暨立法委員郭○○陳訴：據報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前處長潘○○，於任內涉嫌曲解法令，圖利日月光公司興建廠房，致國庫短收三千餘萬元租金，疑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五之（一）至（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第五之（三），函請經濟部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第五之（四），函復立法委員郭○○國會辦公室。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虎尾地區農地遭鎘污染，該院農業委員會未確實掌握稻穀檢驗時程，致污染稻穀流出；復未積極督導、協助雲林縣政府查處本案，造成國人疑慮及不安；雲林縣政府未積極查處轄內稻米遭鎘污染情事，行事草率消極；該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迄



未建立土壤污染及食用農作物檢驗配合機制，亦未研訂污染農地強制休耕補償原則及經費來源等，經核均有未當之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辦理，並統一彙整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五、行政院等函復：為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設置無法令依據之「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未詳細評估員額需求，且外借情形嚴重，又有統籌款補助憑證製作不實等情事；工作大隊工作時間規定、差勤管理及督導作業不當；清潔獎金之核發作業有違法令規定；將經常性的清潔工作長期由工作大隊臨時人員擔任，並由臨時人員擔任中、小隊長帶隊，及由臨時人員擔任稽查隊員執行公務，均有未當之糾正案暨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一、行政院部分：併案存查。

二、台北縣政府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表列之糾正意旨及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六、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函復：據立法委員鍾○○、邱○○陪同李○○君陳訴：高雄縣政府擬同意將旗山鎮中正里圓潭子段○○○○、○○○○地號台糖土地，發包予樹發企業有限公司開採砂石，污染水源，損害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續辦見復。

七、嘉義縣竹崎鄉農會理事長林○○續訴：據嘉義縣議員翁張○○陳訴：嘉義縣竹崎鄉農會理事長依法擬召開第十四屆第十六次定期會議，詎嘉義縣政府多次藉故不予核備，致會議無法召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嘉義縣政府依規定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未善盡監督責任，任令所屬經濟部、內政部、該院環境保護署與農業委員會各自為政；經濟部欠缺政府團隊觀念，對於涉及自來水水源保護之政策，竟與該院立場相左，且於該院通過「飲用水水源水質綱要計畫」後，方有意修改自來水法，致使養豬戶是否續養無所適從，其與內政部先後主管自來水法，明知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政困難無法落實執行，並未積極尋求解決對策；又內政部以公告逾越自來水法第十一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九條有關強制禁養豬隻之規定；且怠與高雄縣政府與屏東縣政府積極籌劃爭取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加以該院環境保護署回覆民眾陳情案件之語意不清且對外之說明反覆不定。此外，本院自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十七日巡察「高屏溪水源水質保護及養豬離牧政策等業務」迄今，已屆一年，關於輔導養豬戶

轉業與合理利用農地之重要工作，該院農業委員會均無具體成效，坐令養豬戶四處陳情，面臨生計之不確定，上開機關均顯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院台經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七六五七號函（含附件），復陳訴人梁〇〇先生知悉。

二、影附行政院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復函，送請廖委員健男、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調查「行政院宣布高屏地區自來水水質已獲得改善，其成功之關鍵在於解決養豬污染問題，惟養豬離牧拆遷補償政策推行迄今已逾三年，相關機關是否盡力輔導養豬戶轉業、異地合法飼養與合法利用其農牧用地？對於受拆遷養豬戶之多次陳情有無妥善處理？認應深入瞭解乙案。」參考。

九、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關務單位，對於出口貨櫃之檢驗作業，未盡落實，致思秀企業公司運輸賊車出境之違法行為，持續逾年餘，出口賊車數量龐大，嚴重損傷國家形象；且不法之徒利用貨櫃走私賊車出口猖獗，顯示關務單位對出口業務之管理，漏洞叢生。又關務單位暨治安單位，查緝思秀企業公司賊車走私集團之作爲，延宕時效，致嫌犯得以相同手法連續

為犯行，危害人民財產安全。關務單位對中古汽機車通關出口案件之查驗作業，亦未盡落實周延。竊車集團以貨櫃夾藏賊車走私出口，多年來已成不法之徒銷贓之主要途徑，惟關務單位遲延建置查驗輔助機具，致未能落實出口貨櫃之查驗作業等，經核均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土地銀行暨所屬彰化分行，對借款戶得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塗銷部分擔保品，未依該行各級主管授信授權額度表規定，報請總行核准，復未依該分行徵信人員「先行償還五五、八〇〇、〇〇〇元後，准予就申請部分等五筆土地塗銷」之調查意見，竟另核准同意以「先清償四千萬及全部利息，餘開具三千萬元支票備償」，且未俟該三千萬元支票兌現，即擅自核發債務部分清償證明書，嗣三千萬元支票遭退票，致該行權益嚴重受損，顯有違常情，亦不無圖利他人之嫌；另於借款戶之債權存續期間及辦理部分擔保品之塗銷時，該分行之徵信及覆審，顯未落實；未於規定期限內轉列催收款項及轉銷呆帳；亦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均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土、苗栗縣政府函復：徐○○繼承遺產土地後，仍繼續經營農業，因而依財政部函釋，請求扣除該土地價額部分，免徵遺產稅，惟遭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援引財政部舊釋令駁回，案經提起行政訴訟亦受敗訴判決確定，陳請本院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分

##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二十二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趙昌平

請假委員：林時機 柯明謀 陳孟鈴 陳進利 黃武次

錢 復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鄭光明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南向農業合作實施計畫」，相關機關及人員是否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主計處就核簽意見三（一）及（二）所列事項主管業務部分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 會：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 七、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八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二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馬以工 林鉅銀  
請假委員：林時機 陳進利 黃武次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陳○○君陳訴，民國六十七年間，考選部同意該署專案辦理醫事檢驗生考試，且建議該署為早期檢驗人員施予專業訓練，惟該署延宕三十餘年，迄未辦理專業訓練，目前立法改以考試獲取資格證照，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及比例原則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財政部函復：據蔡○○陳訴，坤儀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經辦理通關手續，即將貨物運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存放，財政部台北關稅局未依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林委員秋山、林委員時機提：行政院衛生署人事室前主任屠○○，與生物科技公司老闆，出入KTV場所，涉嫌行為不檢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人事室前主任屠○○涉有行為不檢情形等情乙節，本院調查報告業已調查綦詳，行政院並已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將屠員降調非主管職務並核定記大過一次之處分，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亦判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應足以昭炯戒。」

散會：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 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五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二十八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林鉅銀 馬以工 趙昌平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柯明謀 黃武次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一、八、十二區管理處及北區工程處，經辦之管線工程中，計有四十件工程之回填料或岩方試驗報告，承包商涉有偽造，另有兩個試驗單位，涉有出具不實試驗報告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 九、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詹益彰 趙榮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柯明謀 黃武次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黃委員守高調查據立法委員劉○○等陳訴：立法院於九十二年一月九日經院會表決通過「停止健保雙漲」之主決議，詎行政院竟宣稱此決議侵犯行政權，違反預算法第五十二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九條等相關規定，仍然堅持雙漲，拒絕執行立法院之決議，濫用行政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劉○○、關○○、廖○○、朱○○、邱○○、張○○、陳○○

、李○○、郭○○及林○○。

二、行政院函復：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辦理大安溪編號二、三土石堆之測量，有違測量之常規，致前後測量結果差異極大，且於測量結果轉載圖上作業時，復誤載數量，第三河川局亦不察，據以辦理標售事宜，衍生與得標廠商紛爭，其作業殊為粗疏草率；第三河川局辦理本案土石堆標售事宜，未以實際挖取數量為計費標準，卻以土石堆現況總價標售方式辦理，造成低價標售現象，又未先行標示確定標售範圍之界址，致清運範圍不明；且對於標售土石堆之清運事宜，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致事後檢測認得標廠商超挖土石數量，約達六二、一六〇立方公尺等，均核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第三河川局相關辦理人員移送考績會最後處理結果見復。

散 會：下午三時四十分

## 十、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四七四期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謝慶輝 黃勤鎮 林秋山 廖健男

黃煌雄 趙昌平

主 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自動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台中縣政府辦理『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耗資五億餘元，事前未能審慎評估停車場興建之必要性，致無法達成預期效益，亦嚴重浪費人力、物力及政府預算；工程完工後，竟未依限辦理驗收，延宕作業及使用時程；且對九二一震災損壞部分亦遲未修復，主辦單位又未積極督促改進，似有行政效率不彰等情，為釐清案情及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交通部、台中縣政府；另函請行政院督促台中縣政府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提：「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耗資五億餘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四年，仍未進行接管與營運，相關設施任由閒置；台中縣政府對本案工程運輸規劃設計未能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於建築工程完成驗收後，又取消「大里市運動公園體育館」之興建，政策規劃欠缺延續性，致對停車場興建之需求與規模評估浮誇不當，無法達成預期效益；規劃設計招標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發包，逕與特定承商議價，其計畫未獲審定逕行招標發包興建，程序核有不符；驗收作業延宕，工程缺失改善遲緩、執行不力；又對九二一震災災損部分，損壞原因鑑定延宕多時，修復工程遲遲未能發包，導致大里市公所不願接管，停車設施閒置；交通部於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尚未完成，即核定補助工程興建經費，審核流於形式；又未依既訂計畫如期現場督導，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北縣鶯歌鎮中正一路東鶯里鐵路平交道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上午發生車禍事故

，相關權責單位是否涉有違失乙案，轉據交通部函報會同有關機關就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辦理情形，暨糾正案辦理情形，及交通部就調查意見第六項函復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

(一)函請交通部於二個月內提供：本案「路況不良鐵路平交道整體改善計畫」之辦理情形見復。

(二)函請行政院於二個月內提供本案台北縣政府育林國民中學校長及學務主任之行政處分結果見復。

二、糾正案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七項，函請行政院於二個月內辦理見復。

四林○○續訴，有關交通安全器材之預算單價高於材料商報價之三至八倍，各交通主管單位涉有浮報設計單價之疏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書狀，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檢討辦理逕復，並副知本院。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十一、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五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馬以工 林秋山 林鉅銀 趙昌平

主 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 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立法委員段○○函轉池體演建築師事務所陳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台電公司辦理『新竹區處配電中心暨巡修大樓新建工程技術服務工作』採購案，與該事務所決標後，違法未議價，繼而宣告廢標，審議不公，致權益受損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並副知立法院段委員○○。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考。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五項，函請經濟部切實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十二、監察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一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郭石吉 黃守高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馬以工 林鉅銀 黃勤鎮 廖健男

主 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柯進雄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及調查目前非法廣播電台業者都從事違法醫藥食品、商品、命理、婚友介紹等各類節目廣播、違法變更使用或搭蓋非法建築物、逃漏稅捐等不法行為以獲取暴利，有關主管機關對此取締有無確實依法執行或具體規劃導正措施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及「非法廣播電台聯合取締小組」九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執行成果季報表。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將辦理結果

函報本院後再酌。

(二)交通部復函檢送取締績效表，併案暫存。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公路總局經管位於台北市四平街六十號與六十二號眷舍，遭不當改裝為商業店面出租使用，該局處理本案之過程及對於其所經管眷舍之管理，均有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三期氟化

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未依都市計畫辦理用地變更及取得建築執照前，即先行發包施工，未詳實評估貯存規模及依規定辦理展延工程合約，顯有違失；其上級機關國科會，對所屬機關之重大投資開發計畫，未依法善盡監督審議之責，坐視該等計畫變更頻仍、完工期限展延，致財務未盡效能，亦有怠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十二、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黃煌雄  
主 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林福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涂劉○○陳訴，渠配偶涂○○君之相驗屍體證明書誤載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 十四、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七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呂溪木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李伸一 李友吉 趙榮耀 林秋山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七四期

黃守高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函：有關盧正陳訴乙案，請本院提供法務部檢討改進情形案之復函影本參考，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參考。  
二、有關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函請保全本案相關證據，經本院函請法務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部分，仍將繼續追蹤處理。

二、姜鄭素珠等續訴：請發還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及九十二年間呈送本院之歷審法院判決書影本及證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送歷審法院判決書影本及證物等相關資料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三、內政部函復：立法委員蘇盈貴陳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拘留所長期收容大陸女子陳淑芳等三十一人等情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賴振洋續訴：為渠配偶賴美齡與台電間因土地所有權移轉事件，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更二審時，認定事實錯誤，遭判決敗訴，致地政機關據依該判決結果，將渠配偶原有坐落台中縣大里市瑞城段一一六九地號分割新增一一六九之一地號土地，有違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四條規定，經渠數次陳情，台中縣政府遲未依陳情事項查復，均涉有不法，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康洪和美續訴：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其告訴陳瑞郎遺棄案，該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後又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駁回，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 十五、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趙榮耀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羅德盛

紀 錄：施泰靜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據俞家群陳訴，渠於服役中因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脅迫等案件，相關承辦軍事檢察官與軍事審判官未詳查事證，即予起訴並判決有罪，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十六、監察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詹益彰 林秋山 趙榮耀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周萬順

紀 錄：施泰靜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重大金融弊案之不法態樣、偵查及審理情形」案，檢陳「金融舞弊及金融犯罪模型分析」乙份供參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十七、監察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翁秀華

紀 錄：施泰靜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據古金水君陳訴：行政院航空器飛航安全委員會處理立榮航空公司班機爆炸案，隱匿飛航安全報告之一」航空器置物箱油氣爆模擬試驗報告」，致遭花蓮地方法院及高等

法院花蓮分院為有罪之判決；另該會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互相推託隱匿飛機維修紀錄，致飛機失事原因無法查明確認，均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交通部督促民用航空局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及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財政及經濟 十八、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外交及僑政

###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〇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趙昌平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柯明謀 陳孟鈴 陳進利

黃武次 錢復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鄭光明

紀錄：黃綾玲

#### 甲、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調查：據報載：我國漁船於南方海域作業時頻遭菲律賓賓扣押，長期受到不人道待遇，求助無門。近日先後有五艘漁船乘颱風侵襲及菲國政情混亂之機會，冒險脫困返回台灣，顯示我國政府相關機關對漁民護漁不力，亦未積極與菲國交涉，解決兩國間漁權糾紛，對被扣留菲國之漁民，復未予必要之協助與營救，致漁民只能自求多福等情。究實情如何？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三時十分

# 財政及經濟 十九、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

## 第三屆第一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十二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陳進利 黃武次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萬國法律事務所陳訴：內政部及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對於「僱用之勞工已在役或已役畢者，在營服役期間仍視為原機關（包括私人企業）服務年資，併入工作年資計算」之釋示，無法律依據，經該所函請行政院變更仍無結果，對私人企業之人民權益影響甚鉅，事關雇主與勞工之權益及勞工主管機關有無依法行政？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三時十五分

# 財政及經濟 二十、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 第三屆第三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趙昌平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柯明謀 陳進利 黃武次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會九十二年度「檢視行政院核定實施之

『砂石開發供應方案』執行績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

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

檢討辦理，並納入「砂石開發供應方案」項目持

續列管督考，每半年將執行成效見復。

散會：下午三時十七分

財政及經濟  
二十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二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二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詹益彰 趙榮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柯明謀 陳進利 黃武次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處理胡○○遺產稅案，

不但違背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之二大法治原則，且違反

平等原則，並在稅捐法律秩序連續性之要求上，造成矛

盾與不安定，以致財政部就相同性質之案件，卻處理兩

歧，嚴重影響人民對租稅公平之信賴，顯有未當乙案之

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同意財政部所請延長函復期限至九十三年六月十

一日，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 交通及採購 二十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趙昌平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七四期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台北港第二期污水系統工程後續興建情形及該港區污水納入八里污水處理廠處理協調結果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廣續列管台北港區污水納入八里污水處理廠處理之執行進度，並於完成納管後復知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及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乙案金門縣公路監理所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議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俟行政院就本案議處相關失職人員部分函復後再併案核處。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一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二年度專案督導考核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點，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並納入後續年度督導考核時辦理。

散會：上午十時

## 交通及採購 二十三、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馬以工 林鉅銀

主 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羅德盛 周萬順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直昇飛機航環境不良，及本島西岸空域航路擁擠，對飛安影響甚鉅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一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柯明謀 陳進利 黃武次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據聯合報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報導：「阿瑪斯『未破壞生態』？……我方卻粉飾太平……」，究竟實情如何？「阿瑪斯號貨輪」就地沉入海底，究竟係破壞海洋珊瑚礁生態，抑或成為人工漁礁？又我國向污染者（船方）索賠之最新辦理進度如何？實有必要瞭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剪報資料，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速為處理；並就「阿瑪斯號貨輪」就地沉入海底，究竟係破壞海洋珊瑚礁生態，抑或成為人工漁礁？又我國向污染者（船方）索賠之最新辦理進度等問題，一併提出書面說明見復。

散 會：下午三時十二分

##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十七分

##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柯明謀 陳進利 黃武次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翁秀華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據報載台南地區台灣銀行分行存款戶遭盜領事件，引發存款戶恐慌，金融主管機關及該行等相關行庫，事前防範措施及事後應變作為，有無疏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二十分

# 工作報導

一、九十三年一月至四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項目	月份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收受人民書狀	一〇四二	一二五三	一三六七	一三三八									四八九〇
監察委員調查	四二	五一	四八	三九									一七九
提案糾正	一一	九	六	一一									三七
提案彈劾	一	〇	二	一									四
提案糾舉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九十三年四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27	屏東縣政府為恆春古城之管理維護機關，卻未能積極任事，有效協助恆春鎮公所處理恆春古城保存區腹地徵收、撥用及違章建築拆除工作，明顯怠忽職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九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三屆第一一九次會議	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 093190017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28	憲兵學校預備士官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實施班戰鬥教練，隊長孫○廷逕自接訓學員進入訓練坑道，並違規施放煙幕彈，造成學員嗆傷意外，顯見憲兵司令部未落實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肇生訓練失慎事件；又本案AN—M8 煙幕手榴彈，標示相關警告標誌，復未落實彈檢機制，國防部及聯合後勤司令部未能切實督飭所屬辦理，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屆第六次會議	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以(九三)院台國字第0932100123號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29	財政部關稅總局草率認定長暉、青暉股份有限公司等，於八十三、八十四年間，自北韓進口海蟲屬「大陸物品」，而科以高額罰鍰。經本院糾正後，財政部及關稅總局，迄未予以適當補救，顯屬不當案。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七日第三屆第一〇五次會議	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以(九三)院台財第0932200307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30	臺灣四面環海，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卻「重陸輕海」，在國土規劃、機關權責整合、海洋策略性產業推展、漁港規劃利用、海洋科技投資、海洋資料庫建構及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預算之編列等方面，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六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七日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	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以(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337號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3 1	<p>經濟部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修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標準分類」，已將高爾夫球場業列入體育運動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基於體育主管機關之立場，亦於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起，多次建請財政部修正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事宜，惟財政部卻本位主義，置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經濟部等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於不顧，迄未積極配合修正法令，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屆第八四次聯席會議</p>	<p>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0350 號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3 2	<p>台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聘用人員薪金、門診營運及藥品衛材採購之預算編列，未盡確實，失之草率，執行率偏低，未達成業務計畫之目標；醫療費用之分攤基礎，未能反映醫療基金之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台北縣政府衛生局對於所屬衛生所，申購醫療設備之審核作業草率、購置後使用效益控管不力；且對藥品、衛材存量控管不佳，徒增管理成本，均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屆第九七次聯席會議</p>	<p>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0360 號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3 3	<p>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未踐行應行調查之必要程序，僅依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獲案之工程紀錄簿記載概括金額及對象，率然作成補稅及罰鍰等行政處分，顯有不當；另系爭公司（行號）既經稽徵機關認定，以得標價九成轉包與下包人員，就該部分既可得確定之成本支出</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三屆第一〇六次會議</p>	<p>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0355 號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34	<p>，惟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卻猶以該部分因帳證未經提示，無從計算成本，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p>為九十二年度歲入不足歲出之短差七十四億元，將以增加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等方式彌平，雖未違法，惟對政府財政健全仍有不良影響，主管機關核有不當；而民間以捐地節稅方式規避綜合所得稅，行之有年，財政部未能及早有效防杜，嚴重影響國庫收入，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七日第三屆第一〇六次會議</p>	<p>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以（九三）院台財字第09332200357號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35	<p>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對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查處事項，尚有諸多未切實檢討處理；教育部對於本案工程之督導欠週，營運目標之達成遙無定期，預算執行效能偏低；又該部中部辦公室將本案重大特殊工程，委由缺乏專業能力之學校辦理，該校亦未自衡專業能力予以婉辭或依法委由工程專業機關或機構辦理，致造成諸多缺失，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屆第三八次聯席會議</p>	<p>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以（九三）院台教字第09332400101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36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規劃購置兩台史坦威專業演奏用平台鋼琴時，事前未審慎評估，購置兩年來未善加利用，效能低落，顯有浪費資源之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屆第六九次會議	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以（九三）院台教字第 0932400103 號函請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7	法務部台灣花蓮監獄替代役男林○宜收受不法利益，購買行動電話手機夾帶入監供受刑人使用，該監對於替代役男之勤務監督與生活保護未盡落實，教育訓練與勤務指導成效不彰，對雜役之選派考核有欠嚴謹，進出管制搜身不夠嚴密，舍房安全檢察確有疏漏，戒護工作顯欠確實，且未落實替代役人員重大事件通報作業規定，爰依法提案糾正。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第三屆第七六次會議	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以（九三）院台司字第 932600376 號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九十二年四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號案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情形
	姓名	職別		
四	張晉德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少將署長（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至	為張晉德利用職權指示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四員，假借採購及發放團體獎勵金等之名義，以不實之憑證，詐取各業管經費及團體獎勵金，以支付張晉德私人開銷；黃喜為掩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號案		
姓名	被彈劾人	
職別	案由	
<p>彭耀平</p> <p>黃喜</p>	<p>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兼化學兵學校校長（迄九十一年六月一日），九十二年七月一日退伍。</p> <p>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學校少將校長（九十一年六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現為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署長。</p> <p>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學校中校科長兼化學兵署行政官（八十七年七月至九十二年六月），九十二年九月十日退伍。</p>	<p>飾張晉德違法行為而偽製公文書，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p>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情形</p>	



		號案
李平貴	賴清安	郭政彥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 化學兵署少校化學參 謀官（八十九年十月 至九十年三月），現 為陸軍第八軍團第三 九化學兵群中校參謀 主任。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 化學兵署中校化學參 謀官（八十五年四月 至九十二年十二月） ，現為化學兵署綜合 組中校副組長。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 化學兵學校中尉侍從 官（八十九年三月一 日至九十年七月十 六日），現為馬祖防衛 司令部上尉副連長。
姓名		被彈劾人
職別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議決情形

## 本院新聞

一、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宜蘭縣政府率認「宜蘭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保管專戶」係屬縣庫，調度移用該專戶內保管款，核與「土地徵收條例」等規定不符，顯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六月二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所提糾正宜蘭縣政府案。案由為：宜蘭縣政府率認「宜蘭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保管專戶」係屬縣庫，逕依「宜蘭縣庫自治條例」之規定，調度移用該專戶內保管款，核與「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規定不符，且影響土地徵收補償費受補償人之權利，顯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宜蘭縣政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宜蘭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保管專戶」，係宜蘭縣政府依規定報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庫經辦行台灣銀行宜蘭分行所開立之機關專戶，一旦宜蘭縣政府將未受領之補償費繳存該專戶保管時，所保管之款項，即屬土

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所有之補償費，並發生補償完竣之效力，倘逾十五年未領取，則歸屬國庫。該專戶所保管之款項，自非屬宜蘭縣政府縣庫範圍。又該專戶既為國庫機關專戶，依規定自不得扣留移用，宜蘭縣政府自不得為縣庫調度需要，提領動用之。

糾正案文復表示：宜蘭縣政府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函請台灣銀行宜蘭分行，辦理自該專戶調撥新台幣三億元轉入縣庫，係為紓解資金調度壓力，並摺節利息開支，非屬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八條所定得取回事由，該府率認該專戶係屬縣庫，逕依「宜蘭縣庫自治條例」，調度該專戶內保管款，影響土地徵收補償費受補償人之權利，嗣經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九月四日函復：與法令規定不符，並請其迅即改進。該縣政府仍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函復：「將視縣庫餘額儘速歸還」，藉詞推托，迨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始函請台灣銀行宜蘭分行將款項歸還，顯有違失。

二、林委員將財、郭委員石吉、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行政院對於中央政府機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辦公廳舍，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訂頒之租用面積標準規定不一，且有欠週

妥；又租用面積確有超過法令規定情形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聯席會議，六月二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將財、郭委員石吉、謝委員慶輝所提糾正行政院案。案由為：行政院對於中央政府機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辦公廳舍，卻任大量國有房舍長期閒置及低度利用，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以致國家資源不無浪費情事；且訂頒之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之面積標準，不但規定不一，且有欠週妥；又部分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其租用面積確有超過法令規定情形等，均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行政院對於中央政府機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辦公廳舍，卻任大量國有房舍長期閒置及低度利用，以租用地點位於台北市者統計，其九十二年度租金支出總額達八七二、五三一千元，租用面積為一六二、四〇七平方公尺，惟同一時期在台北市之國有公用及非公用房舍，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屋，合計達六二九棟、面積達三七六、三五九平方公尺，國家資源顯未予有效利用，主管機關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致國家資源不無浪費情事，洵有不當。

糾正案文復表示：各部會內性質相同單位之特殊需求

空間，若未訂定統一標準，則特殊空間之標準及審查情形，難認客觀，目前內政部警政署針對本身業務所需之特殊空間部分，如：勤務指揮中心、偵訊室、拘留所、械彈室及採尿室等，已訂定相關標準；其他法務部對於其所屬檢察署與行政執行處、財政部對於其所屬國稅局及稽徵所及其他部會在各地方具有分支機關或機構者，有關其特殊需求空間，亦均有訂定相關標準之必要。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辦公房屋九十二年度使用情形之調查發現，租用辦公廳舍之機關，其副首長辦公室超過標準者，計有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國營會等四個機關；其幕僚長辦公室超過標準者，計有財政部金融局、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國營會等四個機關；其一般人員辦公室超過標準者，計有財政部金融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國營會等三個機關。

三、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政策，未盡審慎周妥規劃，執行過程亦疏於監督；復未能落實「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規定」，依限完成所轄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

### 設置之施政目標，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六月二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伸一所提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案。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政策，除未盡審慎周妥規劃，致生經費補助政策不一情事；執行過程亦疏於監督，肇致大部分焚化爐未及使用年限，即提前除役停爐、財務效能過低或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復未能落實行政院核定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規定，應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所轄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設置之施政目標，均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衛生署明知焚化爐設置之目的，係為遵循環保政策，解決醫療機構本身廢棄物處理之問題，該署於政策擬定前，即應詳實評估國內醫療廢棄物之產量及政府、民間業者清除、處理之容量，據以審慎規劃自設焚化爐之需求量，當不致發生政策前後不一，且大部分焚化爐未及使用年限，即提前故障停爐或違反多項環境保護法規，財務效能嚴重偏低等情，足證該署疏於監督，核有疏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衛生署既為醫療事業廢棄物之目的主管機關，允應會同工業局，依限完成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之設置，並取得全部設施之運轉許可及污染物排

放濃度符合法令之規定，始屬克盡事功，惟查迄九十三年四月，已逾九十二年十二月底之完成期限三月餘，衛生署所轄醫療廢棄物焚化爐及計畫將部分感染性廢棄物納入處理之工業局北、中、南各局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部分或仍興建中、或尚於申請許可中，另部分故障停爐、部分尚未符合戴奧辛排放管制標準，顯與行政院「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規定」之施政目標有違，核有欠當。

四、黃委員煌雄、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未積極查處「瓦上春土資場」營運實情，致未能及時掌握其轉運之土石方流向；復未明確界定土石方再利用行為，既有管制規定顯不符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精神意旨等，經核均有未當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六月二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煌雄、林委員將財所提糾正台北市政府案。案由為：台北市政府未積極查處「瓦上春土資場」營運實情，致未能及時掌握其轉運之土石方流向，相關管制措施顯未盡周延；復未明確界定土石方再利用行為，既有管制規定顯不符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精神意旨等

，經核均有未當。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文指出：「瓦上春土資場」開始營運後，據該場營運月報表所載，其核准營運項目包括轉運及暫存、再利用處理等，但據台北市政府稱該場未獲核准進行土石方再利用，惟該場報表所列核准營運項目卻仍包括再利用處理，明顯與事實不符；而經台北市政府發現「瓦上春土資場」未依核准項目營運後，除以公文要求該場提出澄清說明外，未見依「台北市營建工程贖餘土石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暫行要點」規定採取如現場查核、追查土石方流向等積極查處作為，肇致多數土石方去向不明；又該府雖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上旬即發現該場未依核准營運項目營運，卻遲至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始召開土資場專案小組第十六次會議討論，而該次會議尚僅討論該場得否進行土石方再利用，未論及具體查處作為，至決議勒令業者暫停收受營建剩餘資源時，已延宕九個餘月，均顯見台北市政府疏失之責，至臻明確。

又台北市政府原核准「瓦上春土資場」暫屯、轉運之營運項目，即含有再利用之可能性及合法性，自不宜因前開要點規範之不明確，而逕認定該場轉運再利用未經再生處理土石方之行為與原核准營運不符。況土石方可否再利用亦需由市場機制及需求決定，是否必經再生處理才能再

利用，容有商榷空間。台北市政府未衡酌市場實際運作情形、經營行為及再利用形式，一味認定土石方需經再生處理始得再利用，誠不合時宜且過於僵化，亦不符土石方資源回收再利用精神，核有未恰，允應檢討修訂相關法令規定，方屬正辦。

五、黃委員煌雄、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行政院，為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顯見海防空虛；人蛇集團猖獗，且以企業化經營，但行政院未能落實政策指導與監督考核，對人蛇集團之查緝，績效不彰，顯有怠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聯席會議，六月二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煌雄、李委員伸一所提糾正行政院案。案由為：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成功進入內陸者高達八成以上，其中又以北部地區最為嚴重，顯見海防空虛；再者，由於人蛇集團猖獗，大陸偷渡犯人數不僅居高不下，且以企業化經營，但行政院未能落實政策指導與監督考核，對人蛇集團之查緝，績效不彰，力有未逮，顯有怠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台灣四面環海，查緝走私、偷渡，為國境巡防之主軸。解嚴以來，大陸偷渡犯來台情形泛濫，大多數從事色情、違法工作，部分涉及幫派、搶劫、殺人等社會性犯罪，另有涉及滲透蒐情之慮，此期間又發生口蹄疫、愛滋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等傳染性疫疾，損害衛生健康，因此，走私及偷渡問題顯現出來的安全漏洞，對我國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已造成嚴重威脅。其中，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成功進入內陸者高達八成以上，其中又以北部地區最為嚴重，顯見政府對於海防未能有效防制；人蛇集團猖獗，大陸偷渡犯人數不僅居高不下，且又朝企業化經營，致偷渡犯來源、運輸管道、工作安排、洗錢管道均無虞匱乏，行政院未能落實政策指導與監督考核之責，洵有缺失。

六、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新竹市政府辦理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未臻明確，致嗣後核發之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該府未本於主管建築機關權責積極補正，推諉延宕，均核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六月二日通過並公布馬委員以工所提糾正新竹市政府案。案由為：新竹市政府前於八十年底辦理該市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未臻明確，致嗣後核發之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該府不僅未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權責積極補正，查其行政作為竟一再反覆，且推諉延宕，均核有違失。由本院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新竹市政府前於八十年底，辦理公告廢除該市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道路二九八巷五、六弄，及新規劃道路圖說，不僅未明確標示現有巷道改道事項，亦未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規定辦理變更地目或新巷道土地捐獻移轉登記，致嗣後核發之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核有違失。

糾正案文復指出，新竹市政府對於前辦理文教新城社區二九八巷原五、六弄廢、改道疏失事項，不僅未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權責，積極尋求補正，以平紛止爭，其行政作為竟一再反覆，且推諉延宕，核有疏失。新竹市政府應本於權責積極確認系爭巷道屬性，並依法妥適處理文教新

城管理委員會繪設停車位收費等相關事宜。

七、張委員德銘、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苗栗市公所、苗栗地政事務所，為陳訴人所有系爭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新東街）已逾三十二年，苗栗市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且占用該計畫道路兩側私有土地，構建排水溝、埋設管線，作為道路使用；另苗栗地政事務所未依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即時辦理系爭土地逕為分割測量，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六月二日通過並公布張委員德銘、馬委員以工所提糾正苗栗縣政府、苗栗市公所、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案。案由為：陳訴人所有系爭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已逾三十二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今未辦理徵收補償；且占用該計畫道路兩側已屬都市計畫住宅區之私有土地，構建排水溝、埋設管線，作為道路使用；另苗栗地政事務所未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即時辦理系爭土地逕為分割測量，均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陳訴人所有系爭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新東街）已逾三十二年，並經苗栗市公所闢為道路予以管理維護，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該公所卻仍將之視為既成道路，迄今未辦理徵收補償，嚴重影響人民財產權益，核與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意旨未符，顯有違法失職。

二、系爭計畫道路實際路寬大於計畫路寬，明顯違反都市計畫；且該計畫道路兩側已屬都市計畫住宅區之私有土地，又遭苗栗市公所占用構建排水溝、埋設管線，作為道路使用，亦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有悖，應儘速為適法之處理，以符法制，並維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

三、苗栗地政事務所未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即時辦理系爭土地逕為分割測量於先，復又巧言飾詞，意圖卸責於後，且前後說詞不一，實屬可議，難辭違失之責。

八、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友吉、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五五〇六艇人員執行登檢任務，未落實執勤規定，致隊員遭大陸漁民挾持；又該署在人事、勤務政策及

管理調度方面未妥為規劃因應，造成執行單位運作困難、勤務難以落實，洵有缺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六月二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友吉、謝委員慶輝所提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案。案由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汲取大陸漁船攻擊挾持我登檢人員殷鑑，據以整備適合武器，周全標準作業規範，所屬五五〇六艇人員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執行登檢任務，亦未落實執勤規定，導致隊員遭大陸漁民挾持，影響執法威信；又各海巡隊人力不足，該署在人事、勤務政策及管理調度方面又未妥為規劃因應，造成執行單位運作困難、勤務難以落實，洵有缺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大陸漁船攻擊及挾持我登檢人員已有兩次殷鑑，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海巡署第十海巡隊五五〇六艇登檢作業，復發生登檢人員單獨進入艙內清艙，遭致埋伏攻擊、連同配槍被挾持事件，顯見登檢之標準作業規範未盡周妥，執行亦未落實，均有疏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本事件充分顯示海巡署各海巡隊人力不足，調度不合理，「專人專艇」無法貫徹，艇長、艇員間默契不足，該署在人事、勤務之政策及管理調度又未妥為規劃因應，造成執勤單位運作困難、勤務難以落實等缺失，核有未當。

## 一般法規

一、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

考試院台組貳二字第093002843號令  
行政院授人給字第0930061663號令  
會同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政務人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如下：

一、火化者，補助七個月月俸。

二、入棺土葬者，補助五個月月俸。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二點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訓字第093003360號令修正案

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



、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

(一)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之內涵如下：

1. 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待人等。

2. 團體紀律：包括出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3. 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 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1. 專題研討：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2. 案例書面寫作：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第一款成績，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根據受訓人員受訓期間之表現情形，本客觀態度、冷靜觀察、詳實登記，予以考核評定。

第一項第二款成績之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由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另定之。

### 展售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